審 判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漢

上列被告因110年參模重訴字第3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上午9時00分在本院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王俊彥
法　　官　陳芷萱
法　　官　楊書琴
書 記 官　王珮綺　林怡秀
通　　譯　陳易佐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文和
檢察官　　邱柏峻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 號被告張哲漢傷

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19日上午9 點整，在本院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哲漢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到庭

蘇淑華律師　到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邱柏峻陳述起訴事實：

一、張哲漢與李筱菁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住處（樓中樓），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張哲漢於民國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李筱菁日前去妹妹李筱華上班的地方表示想要借款週轉，而與李筱菁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不斷以拳腳毆打李筱菁的頭部與身體，拉李筱菁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後，張哲漢就自行上去2 樓睡覺。

二、之後，張哲漢於同日凌晨4 點左右醒來，走下樓至1 樓上廁所時，看見李筱菁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拿家中的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張哲漢因不滿李筱菁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就往李筱菁蹲坐的平臺丟擲屋內的料理米酒瓶，再於同日凌晨4 點20分至5 點20分左右期間內的某個時刻，張哲漢應該像一般人一樣知道如果拿不鏽鋼製菜刀砍向人的頭部，將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但張哲漢當時很生氣，而疏忽沒有想

到，仍然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從廚房廚櫃內取出方型菜刀1 把，朝李筱菁的右前額砍劈1 刀，導致李筱菁受有右前額砍劈傷。李筱菁遭張哲漢拿菜刀砍劈後，因右前額砍劈傷造成大量出血，昏迷在1 樓客廳地板上。張哲漢見李筱菁昏厥在地，以及右前額與手腕的傷口都在持續不停地流血，卻仍然沒有即時將李筱菁送醫救治，造成李筱菁最後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是否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被告答

瞭解，不是原住民也不是政府核定之身分。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另本日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及所涉罪名（含本院告知之家庭暴力罪），是否為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犯罪事實一的部分，認罪。犯罪事實二的部分，否認。

審判長問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稱：

本案檢察官起訴兩個行為，關於犯罪事實一被告涉犯傷害罪部分，被告已坦承犯罪，此部分我們不予爭執。但被告為前揭傷害犯行後，他就上二樓睡覺了。

但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我們認為按照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若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此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所明揭。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到有罪

之確信時，法院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本案若我們認為李筱菁的死因是因大量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惟李筱菁於案發當日即有以水果刀割劃自己左腕及左前臂之自殘行為，此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三行以下亦有同樣認定，此類行為也可能導致李筱菁的大量出血，故李筱菁死亡之結果與其自殘行為應有相當因果關係，不能逕自認為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前額部之劈砍傷所致。

退萬步言，縱認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前額部之劈砍傷所致，從現存證據來看，亦無法認定該傷害行為為被告所為，因李筱菁本身於案發當日即有自殘行為，已如前述，其右前額部之劈砍傷其實有高度可能性也是她自己的自殘行為所導致。從現場來看，並無其他證人目擊被告持刀劈砍李筱菁之右前額，不得僅因雙方當日稍早有所爭執，就認為李筱菁右額部之劈砍傷為被告所為。若我們看現場畫面其實可以看到，李筱菁死亡時其頭部、背部沒有什麼血跡，但左手腕部分還有在流血，此部分後續於證據調查時會再一一揭示給各位國民法官看。

故究竟其死因是否為右額部出血所致，其實本身就有高度疑慮。再者，右額部是否為其自殘或被告所為，這部分亦有所懷疑。此部分依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應諭知被告無罪，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為無罪答辯。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稱：

同陳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邱柏峻稱

本案要請各位看的是一個人她愛著對方，但對方卻無情傷害被害人而死的案件。我們第一個要問的是在本案中，到底李筱菁是否是被被告所傷害的？我們在確定這件事情後，我們要再問的是，被告究竟是以何方式傷害李筱菁，導致李筱菁死亡？最後要問的是，他們既然是男女朋友，交往一年半這

麼久的時間了，為何被告會下手去傷害李筱菁呢？我是一位檢察官，依法律規定，我有所謂客觀性注意義務的義務，亦即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事證我都會加以調查及注意，可以證明被告犯罪的證據以及被告的辯稱是否可以採信的事證，我都會加以蒐集、調查。在偵查中我蒐集到這些相關有利、不利的事證，綜合判斷後，若我認為被告的犯罪嫌疑確實是存在的，我就會提起公訴，就會由各位在座的法官、國民法官在這邊審理這個案件。

今日案件的審理流程分為開審陳述即現在這個階段、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在開審陳述階段，我就會先為各位國民法官大致說明本案綱要，就如同目錄的概念，讓各位先大致瞭解本案的框架是如何，接著我們會針對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及量刑事項進行證據調查，最後在各位知道了相關本案證據後，我們會再進行本案所涉及的事實、法律進行辯論，最後再建議各位本案應該要如何來判。

現在進行開審陳述的部分，我們在今日國民法官來審理之前，我們已經有由受命法官及辯護人、檢察官就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進行整理，關於不爭執事項一，被告在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時30分許，確實有在家中毆打李筱菁，導致李筱菁受有很多瘀傷、骨折的傷害，關於此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會依序提出證人李筱華即李筱菁的妹妹、證人黃善弘即他們住處隔壁的鄰居，他們於警詢、偵查中之說詞，以及被告自己是怎麼說的、李筱菁傷勢照片，她到底被打的情形是什麼樣的狀況、以及有地檢署針對我們看到李筱菁的身體外觀如何、以及後續法醫有進行解剖情形為何，我們會提出這些相關書證來證明這個事情。

不爭執事項二，李筱菁與被告吵完架後，在同日凌晨4 時確實有拿水果刀在自己家中平台割畫自己的手腕，有自己傷害自己的行為，此部分同樣我們會提出她妹妹李筱華的陳述，以及被告陳述當時看到的狀況、李筱菁凱旋醫院病歷資料、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這些東西我們會綜合一起來看，來

佐證這件事情也確實是存在的。不爭執事項部分我們會繼續提供李筱菁傷勢照片，讓大家看一下她割腕自傷的情形為何，當初我們有說到因為是拿水果刀，也會給大家看警察在現場也有扣到水果刀、水果刀是長什麼樣子，在水果刀上也有採集到一些血跡，也會讓各位瞭解血跡到底是誰的。

不爭執事項三的部分，我們整理出來是被告當時看到李筱菁就是有割腕自傷，後來他就很生氣，非常生氣之下就拿酒瓶往李筱菁蹲坐的平台丟擲酒瓶過去，此部份我們會提出當時住在他們隔壁的鄰居黃善弘聽到什麼來證明當天到底發生何事以及現場照片，來佐證此部分不爭執事項。

第四點、李筱菁後來因為受到大量出血的狀況，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這樣的客觀事實是我們大家不爭執的，一樣也會讓大家看一下現場的照片以及法醫鑑定的結果。

本案很重要的要請各位注意的是爭執事項的部分，也就是檢辯雙方有爭執的部分，

第一、被告究竟有無持方形菜刀去劈砍李筱菁右前額的行為，此部分檢察官第一個會先提出扣案的方形菜刀及水果刀，實際讓各位在法庭上看一下凶器的外觀、形狀、上方殘留血跡的情形為何。

第二、進行證人交互詰問，第一個就如我剛才所提到，當時有住在他們隔壁的鄰居黃善弘，我們會聲請傳喚黃善弘到庭作證，和各位說明當天他所聽到的實際狀況為何；第二個也是本案最重要的，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依照他的專業知識、解剖經過所見及相關事證調查，綜合判斷結論為何，會到庭親自說明，在此部分要跟各位國民法官提醒，因為潘法醫在這部分的作證，會使用到解剖、內臟等較為血腥的照片，先在此和各位國民法官提醒在法醫作證過程中先有心理準備。

爭執事項部分我們在詰問潘法醫的過程中，同時也會提示相關書證，包含被告於警詢中自己承認說了什麼話、案發現場李筱菁傷勢及扣案方形菜刀、法醫鑑定所做出的結論、及菜

刀上血跡的查證情形，我們會同時提示請潘法醫表示他的專業意見。在潘法醫作證完畢後，我們會再繼續提示證人即妹妹李筱華在偵訊時所述、被告所述、李筱菁案發當天手機通聯紀錄及被告住處管委會，此處的管委會就是管理員的電話當天聯絡的情形，瞭解案發後過程為何，最後我們也會看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當時接到報案的時間點又為何，我們也會來進行綜合推論被告到底有無持方形菜刀去砍李筱菁右前額的行為。

在這個爭執事項之下，被告於偵查中曾有辯稱自己案發當時吃安眠藥睡著了，完全都不知道，他醒來時已經是早上5、6點了，真的是這樣嗎？被告所述是否為真？這部分我請各位國民法官在心中先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此部分檢察官也會依序提出被告於明昇診所之門診紀錄單、看診收據、藥物仿單，跟大家看一下到底被告說他吃了安眠藥，吃的是什麼樣的安眠藥、安眠藥中有何成分，當時我們有抽血檢驗，鑑驗結果又是如何，以及相關檢驗時間及推論到底被告有無吃安眠藥睡著這件事情，檢察官會提出這部分證據來告訴各位國民法官，被告之辯解是不足採信的。

在調查完第一個爭執事項後，我們會進到第二個爭執事項，我們確認了被告有沒有劈李筱菁的右前額後，我們就問李筱菁右前額的劈砍傷是否為其本件死亡的主要致命傷，亦即法律上常謂其死亡與劈砍傷間有無關聯、是否有因果關係，此部分主要還是涉及到專業意見的判斷，故會在傳喚潘至信法醫師時一併進行詰問調查，各位國民法官在潘法醫說明的過程中可以專心的聆聽潘法醫的說法。

在將犯罪事實的不爭執與爭執事項調查完後，要知道若被告真的犯罪了，我們應該要怎麼判，此部分我們會提出一個要證明的事實就是被告在案發前一週即110 年7 月6 日、7 月7 日間也曾有毆打過死者李筱菁的行為，此部分檢察官依序提出李筱菁的哥哥李承明於偵查中曾說他當時看到的狀況為何，被告也會自己告訴各位他當時是做了些什麼事情，以及

當時他們也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來佐證此事是否為真。量刑事項調查完後，我們就會將所有的證據全部都提出給各位國民法官，來瞭解、綜合判斷本案事實各位認為到底是否有罪，所以接下來檢察官會依序針對剛才所說到的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提出各種證據，請各位國民法官我們一起透過證據來還原本案犯罪事實的真相。

審判長問

李文和檢察官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稱

首先我們的辯護意旨如同剛剛被告所述，對於犯罪事實一即他有先傷害李筱菁這部分，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否認，我們這是承認的。

另外，對於犯罪事實二，即剛剛檢察官所述所有的證據都在證明一件事情，「傷害」，我們到底有無傷害致死，亦即我們到底有沒有殺死李筱菁，此部份我們否認。

對第一個部份我們要講的，雙方起爭執的原因為何？是因為她去向李筱菁的妹妹借款，雙方產生爭吵，而發生一個毆打事件，但此部分發生的時間是在7 月16日2 時30分之前已經結束，大家要記得這個時點，毆打的時間已經在2 時30分之前結束。另外，死者傷勢是僅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及骨折，請記得，在這個時間點並沒有任何剛才檢察官所提到的右前額傷口。

所以我們今天所審理的重點是，傷害致死到底是否成立，請各位法官參考，檢察官明確地說出所謂被告有無在7 月16日凌晨4 時20分到5 時20分，持方形菜刀砍劈李筱菁右前額，時點是4 時20分到5 時20分，所以跟剛剛的傷害，傷害的時點是2 時30分之前，完全不相干，請各位法官要先有這個想法存在。

第二，剛剛檢察官也一直不斷強調李筱菁的右前額有出血狀況，到底右前額是否為所謂的致命傷，也就是是否因為死因低血容性休克死亡到底是否為右前額的傷，大家也存疑一下。

故今日待證事實為，被告並沒有殺害李筱菁，傷害我們認，但殺人這件事情很嚴重，我們是不承認的，辯護人主張就算法醫師若有所謂右前額是致命傷這個鑑定結果，我們認為該傷勢也非被告所為，所以我們並不需要負擔傷害致死的罪責。

我們以下會提出相關證據，第一、證人部分，證人黃善弘，這個檢察官也會提出，就是鄰居黃善弘，她當天在隔壁聽到了什麼；第二、證人潘至信的部分，法醫師說了什麼，我請各位法官心中存疑，絕對不要相信專家證人說出來的話就是對的，一定要存疑且發揮你們的智慧去詢問、想像，去驗證專家證人所述是否都是真的百分百正確。

另外我們會提出物證即李筱菁病歷資料，我們要證明一件事情，李筱菁是會自殺的、她是有自殺傾向的，故請各位法官能幫我們瞭解到底本件事情是如何發生的。因此我們會提出四個疑點：

1、被告是否有殺人犯罪動機？這很重要，傷害到底等不等於會殺人？這部分大家都思考過了，不一定也不等於，所以請大家要將這個疑問放心中，待會不斷的從證物去驗證，被告到底是否會有殺人動機。

2、被告是否有可能在4 時20分至5 時20分許殺死李筱菁？此部分請大家也要將時間點牢記心中。

3、李筱菁是否僅因右前額流血就會死亡？你們等一下可以從各個證據去驗證，是否只有因為右前額傷口流血就會死亡，請各位法官等一下也可以一一驗證。

4、被告到底有無延誤救治？我們所提出的證據也是要讓各位法官知道，我們沒有延誤救治，看到李筱菁死亡我們是先積極救治，且我們有主動通報救護車去救治。因此

我們希望各位法官在待會審理過程中，都可以維持一個想法叫做「無罪推定」，你們千萬不能認為被告有罪，因為你們就會去找他有罪的證據，請你們心中保持無罪，你們才會去找無罪的證據。最後，假若你們對於證據是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其為有罪時，請記得罪疑惟輕，可以判我們無罪。

審判長問

陳欽煌律師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無，同蘇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稱

有收到。

辯護人稱

有收到。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與死者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住處（樓中樓），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死者向妹妹李筱華借錢，而與死者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以拳腳毆打死者的頭部與身體，拉死者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

（二）被告於同日（16日）凌晨4 點看見死者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持水果刀割劃自傷，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

（三）被告於同日因不滿死者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往死者

蹲坐的平臺丟擲酒瓶。

（四）死者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本件爭執事項（爭點）為：

（一）被告有無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4 時20分至5 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的某個時刻，持方形菜刀1 把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二）本件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與右額頭之劈砍傷有無因果關係？亦即本處傷勢是否為致命傷？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欽煌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定內容？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以下列要旨：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出證。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依序為聲請勘驗扣案物、交互詰問證人黃善弘、鑑定人即證人潘至信，以及書物證提示。

三、就交互詰問部分，先詰問證人黃善弘，再詰問鑑定人潘至信。均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分別為約20分鐘、4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計詰問時間分別為約20分鐘、40分鐘。

四、關於書物證提示之方式：

由檢察官逐一出證，並說明其所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及證明力，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個別或一併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 項立法理由參酌）

五、就犯罪事實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分別約5分鐘、10分鐘。

六、就「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2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25分鐘。

七、科刑事項調查，由檢察官聲請出證，時間約10分鐘。（辯護人此部分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

八、就「科刑範圍」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5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10分鐘。

九、程序進行：

（一）本日上午進行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之調查。

（二）本日下午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訊（詢）問被告，以及兩造就事實及法律、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

（三）明日（1 月20日）上午進行終局評議，評議完畢即行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書證之調查方法，諸如證人筆錄、鑑定書等，是否均有必要「宣讀」全文，或者適度以「告以要旨」之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請求原則上適度以告以要旨方式進行，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的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意見。

審判長諭知，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為避免訴訟冗長遲滯，本案書證之調查方法原則上採「告以要旨」之方式，惟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就該書證之待證範圍予以「宣讀」全文。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李文和稱：

現在的審理流程就進入到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所謂不爭執事項即為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認定的某些事實，被

告也同意確實就是如此而不予爭執。

本件起訴書所載事項，被告不爭執的共有四點：

一、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時30分有在家中毆打李筱菁成傷。

二、李筱菁與被告吵架後，於同日凌晨4 時有持水果刀割畫左手自傷。

三、被告不滿李筱菁割畫自傷，往李筱菁方向丟擲酒瓶。

四、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本件被告雖對這四點不爭執，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之自白不能當做有罪的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來補強，檢察官對被告之犯罪事實也有舉證的責任。

針對不爭執事項第一點，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時30分在家中毆打李筱菁成傷，我們會提出本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李筱菁傷勢照片，證人黃善弘即住在被告隔壁鄰居的證詞、被告供述及證人李筱華即死者李筱菁的妹妹之證述。依照本署檢驗報告書，我們待會會出示一些照片，有照片的地方可能有一些流血或受傷的照片，會造成身心有點不舒服，請各位法官在看到這部分時心裡稍微做點預備。依照本署檢驗報告書所看到的情形，死者李筱菁的頭部是有瘀傷的情形、顏面也有瘀傷，黃色圈起來的部分是額頭的部分有瘀傷，眼眶也有瘀傷的情形，投影片可能不是那麼清楚，各位評議時可以再看照片會更清楚一點。死者李筱菁的四肢也有瘀傷，照片所示是左手肘、左上臂、下肢的部分，法醫檢驗結果其實在上面所記載可能有十幾處，但照片我們就擷取一些部分，各位評議時可以再仔細看一下。

另外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法醫在解剖時也有檢查她的傷勢，這是頭部的瘀傷，因為這個頭髮有剃掉，我們從照片可以看到她頭部瘀傷的範圍非常廣，受傷很嚴重，剛剛前面那張照片因為是上面還有頭髮，比較不是那麼清楚，頸部也有瘀傷的情形，另外其實背部也有很大量瘀傷。

依證人黃善弘即被告鄰居，在一牆之隔，其於110 年7 月16日偵查筆錄有提到大約在凌晨1 點多陸續有聽到爭吵聲，是男女的爭吵聲，也有碰撞的聲音，碰撞聲有點間隔，後來他有下樓，有聽到爭吵聲，大約2 點多就沒有聽到聲音了。
另外再依據被告在110 年8 月5 日偵查筆錄，主要他有提到他有念死者李筱菁，說她沒事幹嘛跟她妹妹說要借錢，這樣她家裡的人會誤會他，為什麼跟他在一起要回家拿錢，讓他在他們家中沒有地位，李筱菁是有說她跟家裡拿錢是讓家裡的人以為她要用錢，與被告無關，但被告仍會覺得這樣她們家裡的人會想說她要借錢是跟他有關，此部分從證人李筱華110 年7 月16日警詢筆錄也有提到，案發前一天即7 月15日下午4 時許，姐姐跟張哲漢有去她工作地點找她，當時李筱菁有跟李筱華說要跟父親借30萬元用來開店，但李筱華跟她姊姊李筱菁婉拒這件事情，後來李筱菁與被告張哲漢就離開了。被告對這個爭點本身是不爭執的，綜合上面證據我們可以認定被告確實是因為不滿李筱菁想向家人借款，在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時30分於家中有毆打李筱菁頭、頸、軀幹，造成多處瘀傷，其實還有造成肋骨骨折，但因為照片不易顯示，故我們沒有摘錄出來。
針對不爭執事項第二點，被告與李筱菁吵完架後，李筱菁在同日凌晨4 時有持水果刀自畫左手自殺，此部分我們會提出第一部分為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及死者傷勢照片、第二部分為新興分局扣押筆錄目錄表、扣案照片、第三部分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DNA 型別鑑定書、第四部分為證人李筱華之證述，接下來是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病歷，最後是被告供述。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所載，法醫在解剖時是有看到死者頭部左側有8 處、左手臂及左手腕有多處，計算起來是26處猶豫型切割傷，我們看一下照片，這個照片，剛才有說過，看起來可能會有點不舒服，這是頸部的猶豫型切割傷、手腕的猶豫型切割傷。所謂猶豫型切割傷就是因為自殺產生的切割傷，常會伴隨猶豫的痕跡，就是有遲疑的現象，它

的常態可能是呈現數條平行較為顯著的切割傷，跟照片看起來是有吻合的。後來員警在110 年7 月16日即案發當天，有到被告高雄市前金區住處執行扣押，當時依照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照片，有在洗手台旁邊的櫥櫃扣到水果刀及方形菜刀各一把，我們再看一下水果刀的照片，應該是會比較清楚，後來警察扣到水果刀後，有在水果刀上方採集到血跡，警察當時的編號是14-2-1就是從水果刀上採到血跡，送驗之後我們看鑑驗結論，14-2-1轉移棉棒的血跡做DNA-STR 型別，跟死者李筱菁的DNA-STR 型別相符，簡單來說這個意思就是水果刀上所採到的血跡，就是死者李筱菁的血跡。

依照證人李筱華即死者妹妹在110 年7 月16日偵查筆錄有提到，李筱菁在四、五個月前就有跟她講過她很想死，在偵查中我們也有調取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的病歷，依照病歷，從醫生所記載，李筱菁在20多歲時也曾因感情受挫有割腕的情形，最後我們也參酌被告所述，因為被告所述與法醫解剖所看到可以結合起來，確實他說他發現李筱菁跟三天前自殺的情況類似，發現她左手腕的刀割傷痕。

綜合以上證據，我們也認定李筱菁確實有跟被告吵架後，在同日凌晨4時持水果刀割畫自傷的情形。

針對不爭執事項三，被告不滿李筱菁割畫自傷，就往李筱菁方向丟擲酒瓶，我們會提出證人王善弘之證詞及案發現場照片。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偵查筆錄有提到大約在凌晨4 點多他有聽到玻璃碎掉的聲音，也有聽到隔壁有爭吵的聲音，後來警察到現場採證，平台確實也有酒瓶的碎片，警察有拍照，我們看一下照片，這是在平台酒瓶破裂的情形，關於此爭點因為被告本身也不爭執，我們又有這兩個證據佐證，故認為被告確實有因不滿李筱菁割畫自傷的情形，就往李筱菁方向丟擲酒瓶。

針對不爭執事項第四點，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我們會提出案發現場照片，我後面有標「血腥照片」，等一下的照片可能會比剛剛的照片更不舒服，請大家再

預做準備。另外我們會提出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我們看一下照片，這是比較遠的照片，可能看起來比較模糊，我們稍微切進一下，這是頭部的情形，可以看到她的頭髮都濕了，其實都是沾血，頭部旁邊還有滲出一些血，其實在她躺的背後，頭部及背部都流有血跡，這張可以更清楚一點，她的頭部下方、背部下方及右上臂下方都有大量血跡，其實反而在左手腕並沒有看到什麼血。下兩張是法醫在檢驗時有翻拍，可以看到其實她的衣服後背部都是沾滿血跡，下一張可能更清楚，可以看到其實她的背部都是血，所以瞭解到她當時確實有大量出血的情形。另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的結論，死者李筱菁確實因為是大量出血，低血容性休克。以上我們可以做出結論李筱菁確實是因大量出血，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檢察官邱柏峻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審判長問

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檢察官邱柏峻答

是。沒有補充，同李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李文和稱：

一、（對於爭執事項之提綱式陳述）

現在審理流程進入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就爭執事項本件有兩個爭點：

1、被告有無持方形菜刀去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2、李筱菁右前額之劈砍傷是否為致命傷？

針對第一個爭點，被告持方形菜刀去劈砍李筱菁右前額的部分，剛剛雖然在開審程序有談過，但我們再重複一次，讓各位知道這個流程的順序。我們會提出：

（1）勘驗方形菜刀及水果刀

（2）訊問證人黃善弘

（3）訊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並提示相關物證

（4）被告偵查中之供述

（5）證人李筱華偵查中之證述

（6）李筱菁及李筱華電話通話紀錄

（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

（8）被告住處管委會電話通聯紀錄

第4-8 項證據主要是要證明被告劈砍李筱菁後，沒有積極救護李筱菁。

針對第二個爭點即李筱菁右前額是否為致命傷這部分，我們會聲請訊問鑑定人潘至信法醫，此部分會與第一個爭點的第3項證據一起調查。

二、請求勘驗扣案之水果刀、菜刀各1把。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勘驗程序。

一、勘驗物品：扣案之水果刀、菜刀各1把。

二、勘驗內容：

1、扣案水果刀總長約26.5公分，經拿掉紅色刀蓋後，刀身部分為金屬材質，長約14.5公分，刀柄部分為塑膠材質，長約11公分，刀身尖端銳利，刀刃亦屬鋒利，刀尖至刀刃部分殘有約3至5公分的些微血跡。

2、扣案方形菜刀總長約27.5公分，刀身部分為金屬材質，長約16公分、寬約4公分，刀柄部分為塑膠材質，長約11.5公分，寬約

2至3公分，刀身呈長方形狀，刀刃銳利，刀身兩側表面均有長約6至7公分，寬約3至4公分範圍的殘留血跡分布。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勘驗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出證。

檢察官李文和稱：

請求傳喚證人黃善弘。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黃善弘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黃善弘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答

黃善弘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黃善弘

證人黃善弘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黃善弘答

沒有。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黃善弘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黃善弘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黃善弘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住處與案發現場即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的距離大約多遠？

證人黃善弘答

若我坐電梯上去從電梯出來的話，會先到他們家，我家就在隔壁，我家是邊間。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是否認識15樓之3那對男女生？

證人黃善弘答

不認識，但因為是住隔壁的鄰居，所以有時候見到面會打招呼。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與他們之間有無仇恨？

證人黃善弘答

我跟他們之間沒有仇恨，但在前年年底有發生一起糾紛，當時被告張哲漢喝醉酒跑來砸我家，他以為我家很吵，就跑來砸我家，我記得他當時好像也有去砸對面那戶，我當下有報案，他後來有道歉，也負責把他破壞的部分修好，所以之後我們見到面還是會打招呼，在那件事之後就沒有其他糾紛。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平日的作息時間為何？

證人黃善弘答

我平常的作息是晚上11、12點睡覺，若我隔天不用上班的話，我會追劇，所以就會比較晚睡一點。

檢察官李文和問

110年7月16日凌晨1、2 點，當時你是否已經睡覺了？

證人黃善弘答

我當時還沒睡。

檢察官李文和問

為何那麼晚還沒有睡？

證人黃善弘答

因為我前一天晚上下班，10點半左右到家時，我洗完澡就用平板去追韓劇，因為我隔天放假，所以我就看得比較晚，因為之後陸續有聽到隔壁有爭吵聲及碰撞聲，所以我就從樓中樓下來到客廳。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剛剛有提到「隔壁」，所謂隔壁是哪一戶？

證人黃善弘答

隔壁就是15樓之3，跟我家只有隔一面牆而已。

檢察官李文和問

所以你家裡可以聽到隔壁的聲響？

證人黃善弘答

可以聽的到，因為隔音很不好，牆壁很薄，隔壁只要有碰撞聲都會聽的到，拖椅子那種聲音也都聽的到。

檢察官李文和問

隔壁他們看電視的聲音是否聽的到？

證人黃善弘答

看電視的聲音聽不到，但他們吵架的聲音我們會聽的到，因為我們那層樓是輕隔間，只要隔壁有碰撞聲或吵架聲都聽的到。

檢察官李文和問

當天你是否知道隔壁是何時回家的？

證人黃善弘答

我不知道，因為我到家時他們已經在家了。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剛剛有提到有聽到隔壁的爭吵及碰撞聲，情形為何？

證人黃善弘答

當天大概是凌晨1 點多的時候，我就陸續有聽到吵架的聲音，是男女生在吵架的聲音，且還有伴隨一些碰撞聲，那些碰撞聲是有比較間隔，因為我當時在樓中樓上面看平板，我聽到聲音覺得很吵，我就下樓去，下樓之後還是有聽到他們在吵架的聲音，我就去看電視，聲音好像持續到2 點多之後，就沒有聲音了。

檢察官李文和問

之後呢？

證人黃善弘答

之後大約是凌晨4 點多，我聽到玻璃碎掉的聲音，又聽到他們又開始在吵架，我就去陽臺要聽他們到底在吵什麼。我當時覺得女生講話很不清楚，不知道是不是有喝酒，感覺她反應有點遲鈍、有點慢，我記得她好像跟男生說「反正你現在也不信任我」，當時我感覺男生的情緒是比較平靜，他回女生說「你做這件事不是要害死我」，他們的對話我大概是聽到這樣。因為我住在那邊一年多了，之前聽到的吵架聲都是男生喝醉酒在罵女生，女生反而是都沒有在講話，他們很常吵架，但這次不一樣的是男生的情緒是很平靜，女生情緒就很激動，我當時覺得男生情緒這麼平靜，應該是不會發生什麼事，要不然我就會打電話報警。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剛剛有提到你有走到陽臺，你走到陽臺的時間大約是何時？

證人黃善弘答

大概是凌晨4時20分左右。

檢察官李文和問

在那之後又發生何事？

證人黃善弘答

之後陸續還是都有聽到他們吵架及碰撞的聲音，這個聲音沒有了之後我就聽到一些很紮實的碰、碰、碰的聲音，持續差

不多到6 點吧，聲音中間也是有停過，一直持續到6 點多之後就沒有聲音了。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是何時才沒有聽到爭吵的聲音？

證人黃善弘答

大概是5 點左右，之後就沒有再聽到吵架的聲音了，但之後我有聽到一些流水聲，流水聲約持續20分鐘左右，我記得是從陽臺發出來的。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到陽臺時，有無看到隔壁的人？

證人黃善弘答

我看不到他們的人，因為我們陽臺跟陽臺之間中間還是有隔一面牆。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剛剛提到有玻璃碎掉的聲音，你聽到這個聲音後還有無聽到爭吵聲？

證人黃善弘答

玻璃碎掉聲音之後還是有聽到爭吵聲，斷斷續續的，是隔一段時間後才聽到流水聲。

檢察官李文和問

聽到流水聲後，還有無聽到隔壁有吵架的聲音？

證人黃善弘答

沒有。

檢察官李文和問

流水聲之後沒有聽到吵架聲音，那有無聽到女生的聲音？

證人黃善弘答

也沒有聽到。

檢察官李文和問

這期間有無聽到隔壁有人進出的聲音？

證人黃善弘答

沒有，他們的鑰匙很特別，很大一串，他們只要在開門都會

很大聲、很清脆，若有開門的話我會聽到。

檢察官李文和問

隔壁洗衣機的聲音是否聽的到？

證人黃善弘答

白天聽不到，但若半夜比較安靜時會聽到。

檢察官李文和問

在這整個過程中你有無聽到隔壁有電話聲？

證人黃善弘答

我沒有聽到電話聲。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是否知道當天早上有消防隊、救護車到被告他們家的事？

證人黃善弘答

我不知道，我6點多睡了，起來才知道隔壁出事了。

檢察官李文和問

在這整個過程中，你說爭吵，有無印象有聽到「要給你死、你去死」之類的話？

證人黃善弘答

都沒有聽到。

檢察官李文和問

有無聽到女生講到「我乾脆死一死好了」等語？

證人黃善弘答

也沒有聽到。

檢察官李文和問

一般若被告他們使用浴室，在你家中是否聽的到？

證人黃善弘答

聽不到，因為他們那戶的浴室是在另外一邊，和我這戶沒有相鄰，我們這兩戶是大門在相鄰的牆的兩邊。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剛剛有說到碰撞聲，剛開始1 點多當時有聽到碰撞聲，流水聲之後也有聽到碰撞聲，兩個碰撞聲聽起來有無不同？

證人黃善弘答

剛開始的碰撞聲是比較不密集的，流水聲之後的碰撞聲就比較密集、紮實，5 點之後的碰撞聲就是沒有人在講話，但比較密集、紮實，流水聲之前的碰撞聲感覺就是很像偶爾去碰撞到，之後的碰撞聲是比較連續。

檢察官李文和問

整個過程中你有無聽到有人在喊救命或求饒的情形？

證人黃善弘答

沒有，若有聽到的話我一定會報警。

檢察官李文和問

有無其他陳述？

證人黃善弘答

沒有。

檢察官李文和稱：

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在案發時，你的工作為何？

證人黃善弘答

我是超商店員。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7 月16日並非假日，為何你可以睡到中午才起床，不用上班嗎？

證人黃善弘答

我常常這樣，因為我的工作是輪班的，7 月16日那幾天都是晚班，所以就可以睡比較晚。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平常有無戴手錶的習慣？

證人黃善弘答

我有手錶，但我通常都放在家裡，我平常都是用手機在看時間。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所以你是沒有戴錶的？

證人黃善弘答

對，我沒有戴錶。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家中有無掛鐘或其他可以計時的物品？

證人黃善弘答

沒有，我都是用手機在看時間。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既然如此，你於警局做筆錄時說你事發當天即110 年7 月16日當天有聽到被告與死者在爭吵，時間分別是在何時？有聽到什麼？

證人黃善弘答

我大約是在凌晨1 點多聽到碰撞聲及爭吵聲，爭吵聲是持續到2 點多左右就沒了，之後4 點多聽到玻璃破碎的聲音，然後聽到他們又在吵架，吵架聲好像持續到5 點就沒聲音了，5 點之後就聽到流水的聲音。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上開發生時間說的那麼清楚，但你剛剛又回答說你沒有戴錶的習慣、家中也沒有可以計時的物品，你又如何計算當天爭吵的時間是何時？為何你可以如此精準計算？

證人黃善弘答

我是以我到家10時30分的時間去計算，因為我到家的時候有看了一下手機的時間，我在警局做筆錄時，因為我是用一集韓劇的時間去算，一集韓劇通常都是45分鐘，所以我在警局做筆錄時我也是這樣大概估計時間而已，我確實是沒有很精準的去看到時間。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所以你不是精準的時間，只是大概而已，是否如此？

證人黃善弘答

是。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說你有到陽臺，你到陽臺之前，陽臺落地窗是開的還是關的？你走出去陽臺時，有無開陽臺燈、隔壁有無開陽臺燈？

證人黃善弘答

我自己的落地窗是關的，因為平常我會怕有灰塵，所以通常我都是關著的。我走出去的時候，我記得我應該是有開我自己的陽臺燈，但隔壁的陽臺燈我沒有印象。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走到陽臺看隔壁陽臺時，有無看到碎玻璃或血液？隔壁室內的燈是開的還是關的？

證人黃善弘答

我不記得有看到碎玻璃還是血液，隔壁的陽臺燈有沒有開我其實也忘記了，沒有印象。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當時到底是聽到他們幾次爭吵聲？是否都是女生比較大聲？

證人黃善弘答

陸續聽到很多次，但因為時間久了，到底具體是多少次我已經不記得了，就以我在警局作的筆錄為主。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是否每次爭吵是女生比較大聲而已，男生都沒有發出聲音或平和回應？

證人黃善弘答

這次是女生比較大聲。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是否有失眠問題？有無在吃安眠藥？是否會喝酒？

證人黃善弘答

我沒有失眠的問題，因為我比較常會追劇，所以比較常常晚睡，我沒有在吃安眠藥，平常也沒有喝酒的習慣。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是否會是自己在猜測隔壁有在吵架？

證人黃善弘答

我真的確實有聽到隔壁在吵架。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剛剛有說你是6點多入睡，你要睡覺時天亮了嗎？

證人黃善弘答

印象中還沒亮。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有無聽到救護車的聲音？

證人黃善弘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剛剛不是回答檢察官說牆壁很薄、旁邊好像一點聲響你都可以聽得到，為何當天那麼多人在隔壁走動、講話，你都沒有醒過來也沒有聽到？

證人黃善弘答

因為我只要一睡著會比較熟睡，一睡著之後就聽不到聲音了，我確實在睡著時是沒有聽到隔壁有人在走動。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說你曾與被告產生過衝突，是否如此？

證人黃善弘答

對。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是否因與被告曾產生衝突，剛好他發生大事情，所以你就以猜測、大概的方式，去敘述你剛剛所說的吵架時間，還是警察有誤導你？

證人黃善弘答

我跟被告雖曾有過衝突，但我們之後有和解，我的陳述都是依我聽到的去陳述，我沒有隨便猜測，我在警局作筆錄時警察也沒有誤導我。

辯護人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黃善弘？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偵查筆錄，請問這部分證據，是否要出證調查？
檢察官李文和答
　　這部份沒有，待詢問潘至信法醫時再出示相關事證。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及被告，就檢察官撤回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有無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現在時間為10時20分）審判諭知暫休庭10分鐘，請證人黃善弘於旁聽席休息切勿離去，並應於復行開庭時接受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於10時35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黃善弘，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審判長問
　　你剛才證述時提到4 點鐘有聽到碰碰碰的聲音，請你具體形容是什麼樣的聲音？
證人黃善宏答

我沒辦法判斷是什麼聲音，我聽到是很扎實的撞擊聲。

審判長問

是東西掉到地上或撞到桌角，還是有東西在互相打擊，能體具體形容？

證人黃善宏答

我可能無法具體形容，我聽到很連續扎實的撞擊聲。

審判長問

能否用你生活周遭的部分來形容？

證人黃善宏答

沒辦法。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流水聲的聲音持續的時間為何？

證人黃善宏答

一直有流水聲，流了將近20分鐘左右。

審判長問

你聽到的流水聲是嘩啦嘩啦的聲音還是細水的聲音，還是一般的流水聲？

證人黃善宏答

我聽到一直在流的聲音，沒有特別開的非常大或用滴的。

審判長問

是用水桶接或鐵桶的聲音嗎？

證人黃善宏答

沒有。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請求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你第一次到陽台聽他們呼架，是有何特別原因想讓你走去陽台去聽他們吵架？

證人黃善宏答

這次會想要去聽，是因為我聽到玻璃破掉的報音，所以我特別過去聽他們在爭執什麼。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你的鄰居李筱菁有過什麼互動？你對李筱菁的印象為何？

證人黃善宏答

我們平常沒有什麼交集，出門在門口遇到會打招呼。

5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注意他們之間的互動或印象？

證人黃善宏答

我只覺得他們很常吵架，如果我在外面路上遇到或在走廊遇到，是沒有感覺他們有什麼特別的互動。

6號國民法官問

在你一年多居住的經驗，你說常常到他們吵架的聲音，如果比較大聲有可能會報警，過去有無曾經發生讓你想要報警或是管委會的管理員提過吵架的事情？

證人黃善宏答

之前聽到爭吵聲不會持續這麼久，我之前都是男生喝醉去罵女生，爭吵時間不會太久，我不會想特別去報案，除非有聽到丟東西的聲音，我才會想要報案，這次我覺得男生的情緒比較平靜，我覺得應該不會發生什麼事。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居住期間常常聽到他們在爭吵聲，但聲音沒有大到會想要報警或跟管委會通知這件事情，或造成困擾想要搬家？

證人黃善宏答

對，之前的爭吵聲不會持續太久，而且這是別人的家務事，就不用去管。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尚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黃善弘？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黃善弘。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黃善弘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邱柏峻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證人黃善弘先行退庭。

審判長問

對證人黃善弘上開證述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邱柏峻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黃善弘得先離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出證。

檢察官李文和／邱柏峻稱：

請求傳喚鑑定人即證人潘至信法醫師。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鑑定人潘至信入庭。

審判長請鑑定人即證人潘至信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鑑定人即證人姓名，並請鑑定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鑑定人答

潘至信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證人潘至信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

定代理人之關係？

鑑定人潘至信答

無。

審判長告以鑑定人及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鑑定人即證人潘至信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鑑定人即證人潘至信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鑑定人即證人潘至信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問

請問您任職何處？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目前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究員，也是法醫師。

檢察官問

職務為何？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平常的工作是做法醫解剖鑑定。

檢察官問

您的學經歷？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是領有4 個證照，我是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法醫師。我在1992年開始在醫院學病理，我擔任署立新竹醫院病理科主任，也到過疾管屬擔任防疫醫師，負責病理實驗室部門，於1996年底轉任法醫研究所迄今，我於2000年到美國密西根州接受法醫病理訓練，2005-2006 到比利時接受熱帶醫學的訓練，我大概執行過6000例以上法醫解剖鑑定，我在國內外發表過期刊論文，也做過很多演講，在法醫

研究所、台大法醫學研究所以及各大醫學院法醫課上課。

檢察官問

請你說明法醫工作內容為何？

鑑定人潘至信答

主要做死亡原因鑑定、死亡方式歸類，我今日有帶PPT 檔，本件是我做鑑定的。

檢察官問

（提示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封面及末頁之鑑定人姓名欄）這份報告的鑑定意見是否由您所出具？

鑑定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問

（提示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第八點之鑑定結果）請您朗讀鑑定報告第八點之鑑定結果之結論？

鑑定人潘至信答

本案是我鑑定的，鑑定結果：死者李筱菁與同居人爭吵，身中頭右額骨一處砍劈傷，有多處包括頭部、額部、軀幹下肢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最後大量出血血容性休克死亡，死亡歸類方式為他殺。

檢察官問

本案鑑定結果之判斷依據及經過為何？

鑑定人潘至信答

（潘法醫請求法官准許當庭以PPT 進行說明）

（法官准許後，投影切換為證人席筆電，估約需1 時）

在說明之前，我先簡潔說明我們法醫解剖重點有兩件事情，一件為死亡原因（cause of death），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為死亡方式的歸類，也是法醫解剖最重要的工作內容，死亡原因牽扯到的原因很多，包括死者有無帶傷？死者有無疾病？死者有無服用毒藥物？三個因素綜合性的全面考量才能夠做出死亡原因的診斷，有時候三個因素會互相交集，不會單純某個疾病或單純某個藥物或單純某個外傷，所以要綜合性

考量。另外死亡方式的歸類，世界上依據美國國家法醫師學會公布的2002年公布的冊子，主要是做死亡方式分類的指引，目前全世界都根據這個指引做死亡方式的歸類。死亡方式有很重要的點，它的判定或歸類必須要依靠周邊的調查才可以決定，不是僅依賴解剖所看到的東西來下結論，要歸類成他殺，不能我解剖完就說是他殺，一定要靠周邊的調查加上解剖結果全面考量去做死亡方式歸類，所以它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靠周邊調查決定」，不是靠解剖決定。

我們進入本案，在做死因及死亡方式歸類，我必須要以現場資料才可以去做歸類，本案我接觸到警方給我的資料，陽台上有碎玻璃有血跡，看起來不是完整的瓶子，好像少了瓶蓋的頭部，上面有很多血跡，我沒有去看現場，但可以看到上面包括有垂直滴落，邊緣都還有血痕，死者被發現時是在房間裡面躺著面朝上，穿著白色衣服，頭髮是濕的，臉色看起來是蒼白的樣子，腳底沒有血，可以看到頭部右側下面位置多血液滲透出來，衣服、背後都是白色染成紅色，翻開來可以看到整個衣服後面都是血，頭部、衣服後面都有大量的血液，血是從哪裡流出來的？死者左手腕位置有正在流血的區域，是銳器切割傷，旁邊還有血，所以現場可看到手腕在流血，其他現場有很多地方有血液的血跡噴濺，剛才看到的好像是飲水機，其他地板也有血漬滴落的情況，散落死者的胸罩有一邊是脫落的，旁邊有扣環的帶子斷掉，裡面的小樓梯左側看到有血液抹擦的痕跡，垃圾桶裡面有放衣服，警方將衣物攤開來看，白色衣服沾滿血液，後面也證實過，血液看起來是紅色，為何丟在垃圾桶？這些衣物都被拋棄在垃圾桶裡面，死者胸罩放在洗衣籃裡面，脫落的扣環兜起來是吻合的，也就是胸罩一邊的內襯已經脫落，窗簾有被拉開的痕跡，地面有脫落掛勾的地方，其他有多處沾染血液，警方在現場櫥具裡面有看到四把刀子，其中兩把刀子，警方認為比較有可能的，有送解剖室作比對，右邊這兩把方頭的菜刀與紅套的水果刀，這把菜刀的前面有血液，警方經過比對為死者

的血液，菜刀長度為16公分、刀刃寬為4.8公分，刀背厚度0.1MM 至0.13MM左右，前面比較薄，後面稍微寬一點。進入遺體解剖部分：死者外觀臉部、額部都有瘀傷，報告記載死者眼睛左側有鞏膜，其實死者眼睛左側及右側眼睛眼白旁邊鞏膜有出血，但眼部沒有其他出血點，法醫在執行解剖看到眼睛鞏膜出血，我們要想到一件事，就是她有無被勒脖子，勒脖子會把頸部前面的頸動脈壓迫，包括頸靜脈壓迫，所以血液會上不去，但是身體後面還有脊椎動脈跟椎體動脈在脊柱的腔裡面跟脊椎骨的旁邊夾在裡面，所以怎麼勒脖子也不會勒到骨頭和脊椎裡面的血管，所以血液上得去，被勒脖子的時候頸部前面的動脈靜脈血被壓迫，所以阻斷血液供應到頭部，相對頭部血液回不來，但是後面還有血液可以供應，所以被勒脖子的人或是上吊的人，通常可以看得到尤其是絞勒勒脖子死掉，不管用手或繩索，她的眼睛會出血，臉部會有小出血點，本件沒有看到眼部有明顯的小出血點，但是眼睛鞏膜有出血，所以我做解剖會慎重小心她有無被勒脖子這件事情，那也有可能比如說被摀口鼻、悶壓口鼻部位讓人死掉，所以我們會翻開口腔裡面的唇繫帶有無被壓迫，本件沒有，因為被壓迫或悶壓口鼻死掉的話，外觀上大概可以看得很清楚外表傷，所以要仔細地檢查，本件沒有。死者眼睛左邊明顯有紅腫，額部包括中央和左側有明顯地紅腫，整個大範圍的瘀傷，左眼周圍有明顯紅腫，大概11乘8 左右，最重要是右額部有一處銳器傷，我怎麼會叫它為銳器傷，我們等一下來仔細講這個傷口，她的傷口邊緣平整、兩端比較尖銳，傷口的邊緣沒有挫傷或擦傷，這是很重要的點，就是區分是鈍利或或銳利傷，就是比較尖銳東西的力量還是比較鈍的力量，它的區別在這邊，我們將死者頭髮剃掉可以將傷勢看得更清楚，傷口的邊緣相對是平整的，兩端大致上是比較尖銳的，頭部右側有很大的瘀傷，傷口長度大概4.1 公分、斜向深度3 公分，我們檢查傷口的時候會把傷口兜回去原來的樣子，傷口相對是平整的傷口，尾端尖銳，傷口的旁邊沒有

很明顯挫瘀痕，所謂的挫瘀痕就是鈍器，不管是碰到比較沒那麼銳利的東西，相對鈍的東西，它會有一個瘀傷或挫傷或是抹擦挫傷的傷口在傷口裂開的邊緣，這種鈍力造成的我們叫做撕裂傷，跟銳利或銳器造所造成的傷口型態不同，這個明顯是銳器傷或銳利傷，放高倍來看，紅色箭頭位置是相對銳利的位置，另外一端相對鈍了一點，大概0.1 幾的厚度，看起來右邊較為銳利，左邊相對沒這麼銳利，邊緣沒有看到明顯地所謂的挫瘀痕，就是鈍器或鈍的力量造成的傷口，她沒有，是平整的傷口，傷口打開來看可以看到有一絲的東西，叫做組織間橋，這是比較偏向右邊傷口看到傷口的型態，它裡面沒有組織間橋，邊邊有，右邊裡面沒有，掀開另外一邊又可以看到組織間橋，它已經切到骨頭，箭頭指的位置是骨頭，整個頭皮被切開來的，裡面會有一絲一絲的是血管以及神經纖維、彈性纖維之類的，通常組織間橋是發生在比較鈍的力量，因為碰到尖銳的銳器，通常組織間橋不會留下來會被切斷掉，會留下來就表示接觸到相對鈍的器物，我們解剖的時候解剖室有兩把刀子，我們有做現場比對，把菜刀拿來跟傷口比對，菜刀的前端平口處比較鈍，刀刃部分比較銳利，為何會形成組織間橋在傷口內部的左側，而右側沒有，跟傷口比對，我們推估應該鈍的這面接觸左側這邊，尖的接觸到右邊，所以才形成現在看到傷口的型態，邊緣是很銳利的，明顯是銳器傷造成的，除了傷口以外，右頂顳有紅腫，打開頭皮後會發現右額部的傷口，其實它切割骨頭了，整個是貫穿的，旁邊有很大片的出血就是剛才看到的瘀傷，就是頭皮下內面很明顯地慣性出血，額部中央跟左側有瘀傷，上面有三條小小的刮痕，掀起頭皮發現頭皮下有明顯的出血，另外左邊的頂部也是有很大片的瘀傷腫脹，也就是頭皮下出血，另外左邊枕部靠近後面位置有一處瘀傷腫脹，打開後看到頭皮下後面這邊及前面這邊及右側都有明顯地出血，顱骨切開，白白的是硬腦膜，裡面並沒有硬腦膜上腔出血，硬腦膜染一點血液是解剖造成的，我們把硬腦膜拿開的時候可以

看到，腦膜下面也沒有硬腦膜下腔出血，但是腦髓的血液似乎比我們看到的血液少很多，一般我們解剖看到的不是外傷出血引起的大量失血，通常腦部的血管會到處充滿血液，本件明顯上半部沒有什麼血，我們把腦髓拿開以後，顱底部位沒有看到出血或骨折，這是我們拿下來的大腦、腦髓、小腦、腦幹，可以看到上面的血管沒有什麼血液，切開看是基底核，這是冠狀切法就是橫斷面，縱斷面切的是腦幹位置，這是小腦的位置，我們給大家比較，一般我們在解剖時腦髓如果不是因為出血的話，腦髓通常富含血管也就是血管裡面有很多血液，左邊是死者的，可以看到死者血液的量確實少非常多，有大量失血，顯微鏡也可以看到死者腦膜上面的血管大部分是空的，只有少數的血管裡面有少量的血液，基本上大部分的血管是空的，腦裡面的血液量減少，這個染色我們稱之為β-APP染色，剛才大家有看到死者頭部右側前面、後面、頭頂有多處大片瘀傷，雖然在解剖的時候沒有看到顱內出血，也沒有腦內出血，也沒有腦挫傷，看到的腦髓一定沒有外傷嗎？其實不然，還有一樣是眼睛看不到的，叫做軸突損傷，一個軸突就是一個神經細胞還有一個神經元，它有一個傳遞神經訊息給下一個神經元的幹道，叫做軸突，這個軸突如果受傷，神經元製造的物質就會傳遞不過去就會被阻斷，尤其我們拿β-APP是神經元製造的，這個製造的物質本來是經過神經軸突傳遞給下一個神經元，軸突如果受傷若就傳遞不過去，就會累積在近端的地方，我們染β-APP如果染出來顏色變得很深，表示那根軸突有受傷有阻斷掉，所以傳遞不過去，本件我們將腦幹執行β-APP的染色，也沒有看到任何比較大範圍的軸突損傷，現在切片上面看都沒有，為何要小心這個？畢竟死者頭部有很多外傷，很多的撞擊，我們看到一個小指甲大的瘀傷就足以造成腦幹的軸突損傷死亡，本件我們當然要執行β-APP的免疫組織化學看有或沒有軸突損傷，本件我認為是沒有，軸突損傷我找了很久只找到一根，我不會認定這一根為本案的死因，這一根其實可以忽略掉。

剛剛提到死者眼睛有出血，我們要小心死者的頸部有無勒痕，我從外觀沒有看到明顯地不管是用手，或是用繩子勒死者的跡證，在這種案例的底下思考說有沒有被勒頸，我們法醫解剖可以執行頸部切開，把頸部的肌肉一層一層扒解開檢視看看有沒有受傷，因為畢竟有爭吵、打鬥，所以死者的嘴巴有無被摀口鼻死掉，我們也要仔細地檢查，那個叫做臉部切開，本件我們執行臉部及頸部切開仔細檢視有無這方面的受傷，剛才是右側，這個是左側，死者頸部左邊下面有輕微瘀傷，頸部左側8 處切割傷，這8 條深度都很表淺，傷口深度為0.1 至0.5 公分，最深為0.5 公分深，它有一個特色為方向一致，以正面來看傷口兩端皆位於4 點鐘、10點鐘方向，大致上是互相平行的傷口，這種互相平行的傷口有一個情況，就是一個器物有很多面，一次的切割會造成所有的傷口都互相平行，另外一個面是尖銳的東西切了8 次，這種情況是同一個方向蓄意的，又切不深，所以法醫學上叫「猶豫型切割傷」，想切又沒有切得很深，很表淺，方向一致，有時候傷口還互相重疊，這叫做「猶豫型切割傷」，我研判這8 條就猶豫型切割傷，方向都一致，大概都是從上往下，由前往後的方向切過來，但是切的很表淺，如果是別人割的，這個傷口會是很凌亂的，或是死者已經昏迷，兇手在割的時候死者一點反應都沒有，這種情況比較少，除非是完全喪失意識，故意切這麼表淺，所以這個我研斷是他自己切的，這個傷口比較大是銳器，邊緣很銳利，傷口的型態似乎比一般的刀子稍微大一點點，甚至有些帶有挫瘀痕，所以以頸部傷口研判，有兩個可能性，就是現場碎的酒瓶，現場沒有看到酒瓶的頭部，如果要用酒瓶割自己，通常會拿破掉酒瓶頭部位置來割自己，本件有這個可能性，它是銳器是沒有問題，接下來是何種銳器，有兩個可能性，酒瓶或是刀子，回顧現場沒有酒瓶的頭部，所以我相當懷疑是拿酒瓶的頭部去割，現在所示PPT 不是本案，是用酒瓶割自己脖子的案例，其實也不少，就是類似這樣，如果要拿碎玻璃來割自己，我相信會拿

酒瓶的頭部，以這個斷面如果一次割的話，不會造成多條而且互相平行的傷口，酒瓶的厚度比一般刀子略厚，有些傷口看起來不是單純扁的刀子所造成傷口，頸部的後面切開來看並沒有看到遭壓迫出血，接下來我們將頸部做仔細地切開，一條一條肌肉打開來看，看傷口的深度到底有無切到動脈、血管或大血管。右邊鎖骨區域有小小的瘀傷，這個瘀傷不會壓到頸動脈，因為上面有鎖骨。我們將死者的臉皮拉開來看，她的口腔黏膜周圍沒有瘀傷出血，鼻子下方沒有瘀傷出血，頸部這邊也沒有，鼻子鼻孔下方沒有被壓迫出血的證據，口腔黏膜都沒有受到壓迫出血的證據，口腔黏膜周圍都好好的，頸部肌肉一層一層扒開來看，沒有看到被壓迫出血的證據，包括肌肉、血管、氣管我們都有仔細檢查過，而頸部左側有8 條互相平行的切割傷，因為切的很表淺，只有0.1 至0.5 公分，最深0.5 公分，下面都沒有出血，所以頸部不是我們現場看到大片血漬的來源，頸部左側深層組織並沒有看到出血，所以頸部的傷口不是出血最終的來源，我們將頸部的肌肉一層一層扒開來看，沒有看到明顯地出血，包括咽喉部位、舌頭、食道、氣管在最下面，剛剛的是後面，這個是前面，沒有看到任何壓迫出血的證據，我們把氣管剪開來看，甲狀軟骨、舌骨，剛才前面那一張是甲狀軟骨，這邊都沒有骨折，這是會厭軟骨，如果是真的被勒脖子，會厭軟骨會蓋住呼吸通道，蓋的地方會互相擠壓甚至擦傷破皮出血，本件沒有這種情形。如果是喉部有被壓迫的話，應該是前往後擠壓，脊椎的前面這個地方也會被壓迫擠壓，所以也會有出血的現象，本件完全沒有，頸部的前面沒有，右邊是右頸動脈，這邊是左頸動脈，也都沒有出血，我們把動脈剪開來看沒有被壓迫的證據，我的意思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任何頸部有遭徒手勒頸、繩索勒頸或是摀口鼻任何證據都沒有。這是胸部，整個胸壁蒼白沒有明顯傷口，胸壁有很輕微的瘀傷，背部有縱向瘀傷，大概14乘8 左右，在中央位置脊椎的上方，傷口造成是因為背部有頂靠東西，身體前面有力量壓

過來才會造成後面有一個縱向瘀傷，在突起來脊椎的位置，胸壁切開以後右側室沒有明顯出血，左側這邊有一個小小的出血，第五個肋骨有骨折，其他的肋骨，後面的肋骨都是完整的，脊柱也是完整的，心臟是正常的，我剛才有陳述血液在血管裡面幾乎看不到太多的血液，這是動脈，這是靜脈，都沒有看到血液，這是心肌細胞裡面，心肌層裡面沒有看到太充足的血液，她的心肌纖維有斷裂，斷裂是人在死亡前會有一個快速的收縮，這個收縮會讓心肌細胞斷掉，這是心律不整，到最後瀕死之前心律不整的表現，缺血反應，以本件來講血液量不夠，所以心臟要快速地收縮，所以心肌纖維會斷掉。這是右肺、這是左肺，也看起來沒有很多的血液，血液比較充分一點，因為比較紅一點，她的血管肺泡壁裡面都沒有太多血液，跟我平常所看到肺臟的血液鼓鼓的，裡面充滿了血液，因為要做氣體交換很多血液，本件相對少了很多血液。脾臟是儲存血液的位置，所以血液量減少，裡面的血管的血液量也減少很多。肝臟，中央靜脈血液要回流到心臟，她裡面也沒有什麼血液，整個肝豆裡面血液少了很多，沒有其他病變，腎臟無明顯疾病，因為她身上有很多瘀傷，所以我們要小心另外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因為大片瘀傷，例如被毆打或碰撞，肌肉纖維斷裂，斷裂會產生一些肌肉纖維裡面的肌球蛋白（Myoglobin），如果有因為大片的瘀傷，肌肉出血導致肌肉纖維崩解後大量的肌球蛋白流到血液以後，它會在1、2天之內經由腎臟排出去，本件我們在腎臟裡面，經過免疫組織化學染色，用抗肌球蛋白的抗體去染色，在腎臟的，這是腎絲球、這是腎小管，裡面均未看到有陽性反應，也就是沒有看到大量的肌球蛋白釋放到血液流到腎臟的過程，沒有看到任何證據，也就是我不支持她是橫紋肌溶解症死掉的案子，沒有橫紋肌溶解症的證據。雖然她身上有很多鈍力傷，但我不認為會引起橫紋肌溶解症死亡。她的胃裡面有很多食物。外陰部仔細檢查沒有任何外傷，沒有新近的外傷。這是她的左前臂，比較靠近外側的位置，各位注意看

她左前臂其實有非常多很表淺、很細的切割傷，而且方向一致，有的是新近，有的是舊的切割傷的傷口，總共有18 條都是互相平行，另外是在手腕位置，手腕有另外的8 條，也是互相平行切割傷的傷口，除了1 條是縱向，其餘7 條是互相平行，有的很表淺很細，我有算過大概是8 條，我們現場就已經看到她有出血，出血是否為致死原因，我們有仔細地切開來看，這個明顯是銳器切割的傷口，邊緣銳利平整，一般銳器傷切割的方向在下刀或是第一次切割的位置有幾個特色，第一、通常比收尾要重，這個傷口看起來左邊也就是手腕橈側這邊看起來是比較重的位置，收尾到尺側，所以我研判它的切割方向就是從橈側切割尺側，這也符合拿刀子或是拿玻璃，從右手拿的銳器切割自己的手腕，會從橈側切到尺側的表現，這是符合她自己切割的表現，這個傷口比我一般看到的切割傷稍微大一點，上面有很多不規則像是鋸齒狀的痕跡，有很多的銳器，當然有可能是玻璃或是刀子，這個傷口有無切到大血管，我們有仔細切開來看，這一條是橈動脈，她沒有切斷掉，它沒有切那麼深，她的橈動脈是完好的，尺動脈部分我仔細打開來看，她並沒有切割這麼深，尺動脈也是好的，也就是手腕的傷口沒有切到橈動脈跟尺動脈最重要大的血管，所以她現場會出血，那個出血應該是表淺的血管，包括動脈、靜脈是比較小的血管，出血量沒有這麼大，出血量其實是比較少的，加上現場看到的傷口，她的血液主要在頭部跟背部，血液跟左手一點關係都沒有，現場看到她頭髮濕的那張照片有大量血液，跟手部的流血一點關係都沒有，出血來源主要為頭部右側的傷口，她的右手中指有點狀的出血，我相信應該是現場看到碎玻璃的時候，她有可能有拿過碎玻璃，所以有出血點狀的傷痕，我有切開來看都很表淺。這是左手掌，大致上是完好的，左右大腿有多處瘀傷，左大腿內側跟前面都有瘀傷，我都有切開來看，左膝擦挫傷，左右膝蓋外側有多處瘀傷，我們有切開來看，所謂的瘀傷就是皮下的出血，右小腿有瘀傷，左右小腿有多處瘀傷，這

是我們剛才看遺體的部分，我剛才陳述死因的判定不是只有看外傷，還要考慮有無疾病，疾病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解釋過都沒有重大的疾病，外傷剛才有解釋過。另外的區塊就是毒物化學，有沒有致死的原因，我們解剖所採的血液裡面有抽驗，她的酒精濃度為171MG/DL，一般解剖的案例，解剖所採的血液的酒精濃度可能致死的範圍為180- 600MG/DL ，中位數為300MG/DL，我剛才所述的資料是有根據的，是文獻上人家做了49例解剖的案例，被簽發或急性酒性中毒致死的案例，他的血液濃度範圍是這個，急性酒精中毒死掉的案例，本件酒精濃度為171MG/DL沒有達到範圍，另外有驗出抗憂鬱劑TRAZODONE 的藥物，一般的治療範圍是0.7-4.89μg/mL ，她是1.145 μg/mL，是在一般治療濃度的範圍，另外還有抗憂鬱劑SERTRALINE的藥物，她是0.152 μg/mL ，一般我們血液的治療濃度是0.055-0.25μg/mL，所以也是在治療濃度的範圍，血液檢驗含焦慮劑SERTRALINE藥物0.077 μg/mL，一般血液治療濃度為0.01-0.25 μg/mL，所以也在治療濃度範圍，另外血液檢體含安眠或抗癲癇用藥Clonazepam，非常微量，小於0.01，我們所裡面就不大會去定量，這也不會是致死的因素，還有檢出血液檢體含抗憂鬱劑Citalopram0.031 μg/mL，也在治療濃度範圍0.081-0.16μg/mL，以上這些物質都在治療濃度範圍，而且酒精濃度沒有達到急性酒精濃度中毒致死的劑量，300 μg/mL，所以酒精跟藥物都沒有看到可以直接致死的因素。死亡原因為何？我們剛才解剖所看到的，現場有大量的血液，尤其是被換過衣服，換掉的衣服上面有大量血漬，加上她平躺被發現時有大量血漬在頭髮和背部、衣服很大片的血液，血液不是從頸部跟左手腕來的，唯一來源是右額頭的砍劈傷，一般我們估計人會不會死掉，一般估計方法為血液總量為人體體重13分之1 ，以65公斤的人來看，13分之1 也就是5 公斤左右的血液，血液比重不是1 ，如果當成1 來看，5 公斤的血液，65公斤大概是5000CC左右的血液，血液喪失的如果量達到

總血量的20%，也就是1000CC左右，人就會引起出血休克甚至死亡，死者不到65公斤，所以不到1000CC就會休克。所有的藥物沒有達到致死濃度的範圍，亦無致死的疾病，所以整個外傷、疾病、毒藥綜合研判，她死於大量出血，大量出血的來源就是右額頭砍劈傷，所以死亡原因研判我的結論是她因為與同居人爭吵身中頭右額部有一處砍劈傷，有多處瘀傷，以及右側肋骨，都是因為大量出血低血容性休克死亡，另外她左邊頸部有8 處，右前臂及右手腕有全部有新舊36 處的猶豫型切割傷，我認為她的出血量不大，不是直接的致命傷，但畢竟有造成出血，所以我認為她可以當成所謂的加重死亡的因素，也就是英文的contributing factor ，同樣都是出血，她出血量不是很大，但畢竟是出血因素之一，所以我認為它會加重死亡的因素。另外剛才解釋軸突損傷，她頭部畢竟有很多外傷，我取的位置是腦幹，軸突損傷的問題，會不會死？腦幹的軸突損傷一般在臨床上，頭部損傷分成三級，第三級最嚴重，影響到腦幹，也就是箭頭所指的橋腦加上延腦的區域的腦幹組織，如果有軸突損傷，都會被歸類為為最嚴重的第三級，因為它很多的生命控制中樞包括控制心跳、呼吸的中樞都在這邊，我們剛才有做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沒有，軸突損傷我剛才有跟大家報告過，一個神經細胞會製造β-APP，軸突這邊傳過來，如果軸突斷掉就傳遞不過去β-APP的位置，就會在近端，我們執行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可以看到，橙色位置在這個區域，也就是我們染了β-APP 可以看到軸突損傷，β-APP累積表示軸突有損傷，而死者是沒有的，此部分我剛才有跟大家報告過。給大家看一下軸突損傷是什麼樣子，這是小腦、這是腦幹，如果用普通病理切片的常規染色，左邊為H&E 染色，看不到她的軸突損傷，可是經過β-APP染色後可以看到一大片顏色染的比較深的區域，這一片就是軸突損傷，這是在腦幹的區域，可以是致命傷，可以是死亡原因，但本案沒有，雖然她有很多頭部外傷，但不是因為頭部外傷死亡的，腦髓組織放高倍來看，常規染色

H&E 染色看不到，但做了β-APP免疫組織化學染色以後可以看到染色很深的部位，可以標記出來哪一條軸突有受傷，這是有很嚴重的軸突損傷，部位在腦幹，它可以是致命傷，但是本案沒有，這是高倍的軸突損傷應該看到是這個樣子。另外是出血的位置，單一的頭部傷口可不可以致死？可以。有很多文獻講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頭皮的供應，它的血管供應是從頸部出來以後有一個外頸動脈，供應頭皮的血管，所以頭皮富含血管組織，死者被砍劈位置大概在外頸動脈出來以後分支額支的部位，該部位被砍見骨，所以我相信這個動脈被砍斷，所以才會大量出血，也就是外頸動脈出來以後，分支到額支這條被砍斷，事實上討論頭皮外傷的文獻很多，這是英國一篇文章是討論撕裂傷，不是切割傷，當然切割傷也會，我自己個人也有案子，他是致死性的出血，單一單純的頭皮撕裂傷，共有7 個案例，這是英國2005年發布的，頭皮一個撕裂傷就可以大量出血死亡，這是鈍利不是銳器，可以看到裂口旁邊有挫瘀痕，甚至比較大範圍是這個，旁邊也有，邊緣不規則，這個是撕裂傷，不是鈍利的傷，這個也是，旁邊有挫瘀痕，這不是銳器傷，這是撕裂傷，這是組織間橋，這是撕裂傷，這是另外一篇，這是2020年奈及利亞所發表的文章，非洲醫療資源不發達，有時候頭皮一個外傷，可以因為這個外傷的大量出血就死掉，另外，猶豫型切割傷的位置的文章是2008年於Forensic Sci Med Pathol 發表的一篇文章，他們統計猶豫型銳器傷的位置，最常見的是上肢42%，也就是手腕的位置，猶豫型切割傷的位置，第二個位置是軀幹31%，例如心臟、胸口的位置，再來是頸部21%，下肢5 %，背部1 %，頭部這篇文章沒有紀錄到任何的猶豫型切割傷切割在自己的頭部，為什麼？因為頭有顱骨包著大腦，要自殘的話，怎麼會去切自己的頭部，上面有骨頭，不大會去切自己的骨頭，所以不是猶豫型切割傷的位置，頭部傷勢不是常見的猶豫型切割傷的位置，接著要如何判斷及歸類死亡的方式，到底傷口是自己弄的，還是別人砍的，我剛才

陳述，一般常見自殺部位為手腕、頸部、左胸，腹部。幾乎很少見是砍在頭部，有這樣的案子，但很少，而且是用很重力氣才有辦法砍破自己的頭顱，所以很少，第二點我剛才陳述過，它下面的骨頭，不是自殺常見的部位，所以人要自殺不會用刀子去切割自己的額部，另外我拿到卷的時候，兇嫌自承「我是拿方形的刀劃傷死者」，所以這點我們根據解剖看到的情況，尤其是切割傷位置不應該在額部，而且現場經過打鬥，所以不會是自己割傷口，打鬥頭部、身上有非常多的瘀傷，而且有很嚴重的頭部外傷，甚至我看到的卷裡面兇嫌自承有抓死者的頭髮去撞地板，所以死亡方式歸類成他殺。

（潘法醫說明完畢後，投影切換回檢察官電腦）

檢察官問

（請提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DNA 型別鑑定）警察在被告住處有扣到方形菜刀壹把，編號為14-1-1、14-1-2，血跡送驗做DNA 鑑定，與死者DNA-STR 型別相符，法醫做解剖和鑑定時是否有參考DNA 鑑定資料〉？

鑑定人潘至信答

有，我有看到。

檢察官問

（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依照第8 點鑑定結果，上面記載死者頸部左側有8 處，左前臂及左手腕有多處猶豫型切割傷，研判出血量雖不大，非直接致命傷，但可為加重死亡因素，加重死亡因素是否會影響死亡原因的判斷？

鑑定人潘至信答

沒有，從解剖來看死者外觀很蒼白，臟器裡面的血管有少量的血液，由此點可證明她是大量出血死亡，死者皮膚有三個部位有出血和傷，第一是右額部、第二是左頸部、第三是左手腕，以現場看到出血的情況，現場照片看起來死者左邊頸部根本不是出血位置，左邊頸部沒有出血，左手腕處有一點點血液，血液大部分集中在頭髮跟背部，唯一的來源就是右

額部，所以我們看起來死者主要死因為右額部大量出血，其他部位如左手腕有明顯少量出血，但不是大量，陽台也有血跡，且解剖沒有看到割到大的腦動脈或動脈，所以我認為不是直接致死原因，但是可以加重，還是有出血，我的意思是出血1000CC，她可能出血900CC ，絕大部分是右額部供應，但可能佔50CC或100CC 很少量，根這個量不成比例，所以直接死因還是在右額部，會加重她致死的原因。

檢察官問

（提示案發現場冷氣機照片，電354） 現場冷氣室外機下方平台留有血跡，那死者的右前額劈砍傷有無可能是因為碰撞家中冷氣機下方平台所造成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如果以照片所示的部位，其實沒有銳利的部位，即使碰到也是撕裂傷，不是銳器的傷口，在傷口的邊邊有明顯挫瘀痕，傷口會不平整，如果是碰撞到應該會形成所謂的鈍利傷，也就是撕裂傷才會出血，擦傷不會出這麼大量的血，挫瘀傷是皮下出血，不會流到外面，唯一可能是撕裂傷，死者傷口不是撕裂傷，是銳器傷，旁邊平整，一邊很尖銳，是很明顯的銳器傷不是鈍利傷，也不是撕裂傷，所以不是冷氣機造成的。

檢察官問

（提示案發現場照片酒瓶碎片，電340） 從照片可以看到平台上留有被告丟擲玻璃酒瓶碎片，死者李筱菁的右前額劈砍傷有無可能是刀子以外的物品如酒瓶玻璃碎片所造成？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認為不是，原因是酒瓶有厚度，雖然切割可以造成平整傷口，但傷口會比較大，不是我們剛兜起來是一個細縫。第二、玻璃瓶有好幾個面，酒瓶頭部最常拿來作為切割部位，很少人拿小碎片割自己，因為會傷到自己的手，在割的時候除非接觸一個點，會有好幾道平行線就像頸部的樣子，不會是單一的一條縫，寬度也不像，不像我們看到的傷口。

檢察官問

（提示扣案水果刀及方形菜刀照片，電323 、330） 這是在死者家中扣到的刀子，可否判斷死者李筱菁右頭額劈砍傷是哪把刀所造成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解剖時送來的刀子就是照片所示前端明顯有沾附血液，在型態上，刀子的長度是4.1 公分，深3 公分左右，裡面有一些鈍的位置所成的，因為有組織間橋，另一邊沒有，以傷勢比對符合這把方形菜刀的型態。

檢察官李問

（提示被告在警詢自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被告於警詢供稱「我是以右手拿方形刀劃傷李筱菁的頭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第四點提到「死者同居人張哲漢在警詢中有講到「我是拿方形菜刀割傷李筱菁，右手持刀」，剛才法醫在作證時提到死亡方式研判，要配合周遭環境調查，所以有把被告自白考慮在鑑定報告書內，請法醫說明本件若排除被告在警詢中的自白，是否能依據解剖所看到的判斷死者右前額劈砍傷是死者所為還是他為？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剛才提到，一般如果要自殺，要形成猶豫型切割傷通常不是在頭部，因為下面有顱骨砍不進去、刺不進去，我的意見是頭部傷勢不是死者所為自殺的傷口，非猶豫型切割傷常見的位置。

檢察官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提示解剖報告第3 頁）第一點右部一處劈砍，傷口平整4.1 公分，斜向深度3 公分，是否可以請法醫解釋，這是什麼意思？

定人潘至信答

砍劈傷英文為chop wound，一般指的是比較重的凶器，像是菜刀或斧頭，死者傷口左側有組織間橋，傷口平整，一般鈍利傷，例如棍棒敲頭也會形成傷口裂開，裂開傷口不是平整的，它是不規則的傷口，死者傷口是平整的，旁邊沒有瘀傷，就內部我沒有詳細描述，死者的右側沒有組織間橋，這是銳器傷不是鈍利傷。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請提示法醫簡報約第55.56 頁部分）傷口4.1 公分，每個地方深度都是3 公分嗎？

鑑定人潘至信答

不是，它是斜向，傷口長度4.1 公分，我指的斜向是用探針去探傷口的深度，因為死者頭皮下沒有那麼厚的組織，傷口是斜向，我們深進去往右前方深進去3 公分深。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斜向角度是否有辦法確認？

鑑定人潘至信答

其實可以，如果要精準測量大概就是我講的位置，以簡報第62示意圖所示，鈍端靠在這邊，菜刀前面相對是鈍的，所以會造成組織間橋，就像鈍利傷一樣，右邊是銳利部位，切進去，刀刃位置是砍在右邊，鈍端位置砍在左邊，它是斜向進去，研判砍進去的位置跟方向是從由右往左，刀尖向頭頂的上方砍進去，刀刃從左方砍進去，死者受力方向從右往左，從下往上，從後微往前，粗略估計上揚角度大概是45度角。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所以是由下往上，上揚角大概45角度砍進去，若斜向角度在45角度以內，這樣的傷口有可能會造成大量出血嗎？

鑑定人潘至信答

就是外頸動脈額支那條主動脈，額部是由外骨動脈分出來一條額支供應，我們看到比較白的地方是骨頭，它是沿著骨頭整個被掀開來。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骨頭上面有無刀痕？

鑑定人潘至信答

它是水平切進去，不是垂直砍，所以不會留下刀痕。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法醫剛才有提到組織橋，組織橋是否為圖按左邊的部分？

鑑定人潘至信答

就是一絲一絲的。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組織橋是否有凝血的功能？

鑑定人潘至信答

組織橋的英文是tissue bridge ，就是肉眼觀察一絲一絲的東西，裡面成份有很多種可能性，包括血管、神經、纖維組織、彈性纖維、膠原纖維，都有可能會形成一絲一絲的東西。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法醫剛才提到一般自殺砍自己頭部比較少，但法醫有看過？

鑑定人潘至信答

有看過，凶器都是開山刀、非常厚重的菜刀。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本件若從簡報第62頁所示的角度來看，施力點為右側由下往上把頭皮掀起來？

鑑定人潘至信答

大概是這樣子，我儘量畫的比較立體，刀口朝左側，刀刃朝左側、刀尖朝左上方，鈍端靠近左側的地方，就是傷口的右側，傷口的形狀把刀子放進去就是刀子的樣子。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請提示證物方形菜刀）當庭持扣案凶刀，所以刀刃在左側，是由上往下進去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從後往前砍進去的。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如果我反握刀柄，或是我握著刀柄往自己的頭部砍進去，其實有可能造成同樣的傷口？

鑑定人潘至信答

人的關節可以360度，這樣講是有可能的。

會比較不順，受力點是刀尖要先碰到額部，非刀的頂端。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撞擊的時候有無可能或是死者想要自殺，雙方在爭奪所導致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不知道，這要靠現場的調查。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可以認定刀子是這個角度進去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刀刃朝左方進去，但在考慮方向上的分析要注意兩個人都可以移動，任何關節都可以360度走。

辯護人陳欽煌律師問

相關瘀傷，被打的部分大部分在左側，包含左肋骨骨折部分，此部是否可以推斷傷害她的應該是右邊，攻擊點會在傷者的頭部？

鑑定人潘至信答

這樣分析會有一些盲點，人都可以轉動，死者傷勢集中在左側，我知道死者左側有很多外傷，包括頭骨，猶豫型切割傷都是在左側，頭部右側前面後面各個方向都有，沒有辦法用慣用左手右手去解釋所有的傷勢。

審判長請辯護人蘇律師詰問證人。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法醫一直以劈砍傷稱呼這個傷口，是否有辦法判斷是劃傷或砍傷？兩者傷口會不一樣嗎？傷口切面是否會不一樣？

鑑定人潘至信答

這是命名的問題，國內用的名稱也不統一，我大致上歸類，若刀口是垂直皮膚一般叫穿刺，或是水平皮膚方向叫做切或

割，劃也可以，有的是斜向，有的法醫分成傷口外觀的長度大於深的屬於切割，深大於長的屬於穿刺，在操作上很多都是斜向，長跟深只是受力方向角度的問題，垂直叫刺，水平叫切割，有人叫刺切傷，我都喜歡這樣用，砍劈傷的英文原意是chop，類似拿菜刀在切菜，chop翻成中文是砍劈的意思，我的解剖符合它是菜刀，所以我選用的詞叫做砍劈。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所以傷口也有可能是方形菜刀劃過去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要劃也可以。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砍劈在我們的認知是這樣砍，就你定義中並非定義為我們所認知的砍，而是包含劃的方式？

鑑定人潘至信答

劃會用在比較表淺水平的方向叫劃傷，本件比較深，我不建議用劃這個名詞。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方才辯護人陳律師請教法醫，他比示的方向，你認為不太符合人體工學，若您判斷他殺，刀子入的角度應該站在哪個方向比較符合你的判斷？

鑑定人潘至信答

方向是從右到左，下到上，後到前，這樣有一個可能性，兇手在右側，在揮砍或劃上去從下往上，她要閃躲頭轉了一下就有可能會產生這樣的傷口，我剛才有講關節是會移動的，相對位置會移動，劃下去那刀不去談的原因是人的關節會動，相對位置其實不大有意義，他站在左側也可以。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那有可能由上往下嗎？死者平躺地上，法醫稱的他殺之人是她的上方有可能是這樣的角度嗎？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剛才提到關節可以360 度轉動，所以相對位置我們不知道

，但受力位置我可以確定。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假如沒有額上傷口，以法醫解剖死者左手腕傷口，有無可能再留幾小時之後會因低血容性休克？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認為不可能，因為他沒有劃破大血管，一般血液會凝固。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請提示法醫簡報約第15頁部分）死者左手腕旁邊處有一灘血跡，以這樣的狀況並沒有凝血，而是一直出血的狀態？

鑑定人潘至信答

出血有兩種，一種叫有主動出血，一種叫被動出血，主動出血是還有心跳時的出血，心跳還在若有傷口持續流血叫主動出血，有些出血是被動出血，是被擠壓的，死者有出血，但出血量比起來差異很大。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依剛才法醫說左手腕傷口可以作為加重死亡因素，按照您的專業來看，沒有加上左手腕的出血，僅憑右前額出血是可以致死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是。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法醫有驗出死者酒精濃度171MG/DL，180MG/DL以上才會有急性酒精中毒死亡可能，酒精濃度171MG/DL是否會達到失去痛覺，也就是會不會昏迷？

鑑定人潘至信答

通常生前血液達到300 MG/DL 以上才會有重度的昏迷、嗜睡，但死者只有171MG/DL，死者一定有醉意，但沒有到達很嚴重，它不是麻醉劑。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右前額傷口能否推斷它的形成時間？

鑑定人潘至信答

死者還在出血，在洗完衣服和頭髮以後還在出血，這是比較新的出血，若出血血液超過數小時，通常會變成黑色，本件還沒有。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數小時大致是幾小時？

鑑定人潘至信答

4、5小時以上變黑，血液凝固，本件死者的血液還在流動。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是否可以由解剖過程中斷判是手腕先造成的，還是頭部的傷先造成的？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無法判定。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法醫說死者頸部傷口無法判斷是酒瓶或刀子所致？

鑑定人潘至信答

是。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如果是刀子，是水果刀還是方形刀痕較符合死者的傷口？

鑑定人潘至信答

這個沒辦法比，要比銳器傷的傷勢，要看長度及深度，例如用刀尖劃也可以。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所以不排除是用方形刀自劃的可能性？

鑑定人潘至信答

其實我沒有辦法說是哪一把刀子，若以刀子跟酒瓶考量，我會選擇酒瓶，因為酒瓶有厚度，死者傷口比較寬，被害人頸部傷口不是細縫，旁邊有類似出血或瘀傷的狀況，我不支持是菜刀，酒瓶的可能性是有的。

辯護人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人潘至信？

被告答

沒有。

（現在時間為12時25分）審判諭知暫休庭15分鐘，請鑑定人潘志信於旁聽席休息切勿離去，並應於復行開庭時接受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於12時45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鑑定人潘至信，先由審判長訊問鑑定人人，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照你鑑定所述，她的右前額有流大量的血液，能否從你血液鑑定中說出她流的量大約有多少？

鑑定人潘至信答

現在以這個案件來說，估計她的出血量其實無法用科學的檢驗方式很精準的說失去了多少量，因為我們現場沒有看到血灘有多大，她其實是衣服上有大量的血液，因為沾滿了血液，所以他把它洗過後再丟到垃圾桶，警方是將垃圾桶的衣服開來看，上面還有血漬，這是一個。我們只能說她大量，因為遺體在翻開來時頭部、背部、衣服都很大量的血液還在，所以所謂量的問題，因為現場看到就已經有大量，躺的位置下面就已經有大量的血，至於多少量無法估計，沒有這樣的文章在估計衣服背面面積到底可以算出是多少量的血，我們不知道厚度有多厚，現場無法估量，只知道大量。

第二、從解剖上看其實有很多證據，我剛剛將所有臟器包含腦隨、心臟、肺臟、脾臟、肝臟這些臟器裡面的血管，我們

解剖常規所看到的血液，若不是大量失血，通常都會含有不少的血液，也就是血管裡面會有含大量血液在裡面，任何臟器都會有，但這個案子不是，她是血流了很大量，才會造成我們看到的血管內含血的量相對的很少，我們也拿常規不是失血死亡的案子與死者做比對，她腦膜的血管幾乎沒有什麼血，所以我們是從現場看到那麼大量的血液，包含躺著背後頭髮、衣服及洗過的衣服、及解剖所看到的身體的表現，我們知道她是大量失血死亡，但你說精確的講有多少量的血，應該沒有辦法，因為估計血量其實科學上、文獻上很多，但都不精確，如手術房用幾塊的紗布去算失血量多少，那個有文獻，還有如可以驗血紅素，如一般女性血紅素值約14、15，每降低一個刻度，如從14降到11，就降了3 ，3 就要乘上400 ，每降一個刻度乘上400 ，那是你有辦法量她的血紅素時，可以估計她喪失血液多少cc，這個案子沒辦法從解剖，因為解剖的血液都會有死後變化，血球會崩解、破掉，所以嗣後血液無法再驗出血紅素大概多少，但我們知道是大量。

1號國民法官問

一般血液在流的時候，讓它能凝固的時間要多久？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剛剛講的是死人，活人有一個bleedingtime，算秒，那是一個小小傷口在算，但死者的傷口不是醫院裡面那種傷口，可以算幾秒鐘就會凝固，你要看它破掉血管的範圍有多大、是動脈或靜脈，是有這種研究在觀察血液流在外面後，多久會凝固、凝固的表現如何，是從外面呢？慢慢的很多變化如像凝膠一樣、顏色慢慢變身、甚至變硬、裂掉，這有一個過程，有文獻幾小時，若我沒有記錯的話一灘血液變血塊的時間約4 個多小時，那是在外面空氣乾燥的情況，室內當然又會不一樣，所以應該是沒辦法說時間多長、哪時候出的血、多久會凝固、凝固型態，因為會有很多變數在其中，但我們看到血液還沒有凝固的情況，還是鮮紅色的，在現場拍照時還是鮮紅色、還會流動，所以那個情況我認為不會太久，不

會說超過很長時間，那個血液應該會凝固才對。

1號國民法官問

照你這樣看血液無法判斷，你認為那是否是第一現場？

鑑定人潘至信答

我不是做現場調查，我是法醫，現場的調查是否為第一現場，不是從解剖可以看得，應該去分析現場的狀況，警方應該是專業，現場調查我是外行的，但你看她身體有被移動過，因為她衣服被換掉過了、頭髮是濕的，她躺的地方沒有水，她躺的地板是乾的，頭髮怎麼會濕掉？衣服怎麼會被換掉？那一定身體有被移動過，所以躺平的位置應該不是第一現場。

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剛有提到過往有案例是死者砍自己頭部大量流血的致死案例，所用兇器及方式為何？

鑑定人潘至信答

其實我有做過兩個很重要的案子，一個是用番刀砍自己脖子跟頭頂，我怎麼知道他自殺，因為是砍就像我剛剛講的每一刀都互相平行，且是會拿刀這樣砍，砍到顱骨破掉，那是必須要很重的凶器，且從刀子的傷口去看可以看到他互相平行，另外他不是只有這邊有刀傷，脖子、後面也有，他本來要用割的，割不下去後來用砍的，其實還有肚子、胸部想要用刺的，因為傷口分布很密集，如他想要刺胸部，胸部有一點一點想要刺的痕跡，那就是猶豫型穿刺傷。肚子、脖子也有猶豫型切割傷，最後他是下定決心砍下去，頭顱骨都砍破掉了，怎麼知道是自殺，我是以傷勢型態看，是猶豫型切割傷，十多條都是互相平行，你若跟人家打鬥，有意識狀態下會有閃躲，方向會很凌亂，他是互相平行的，所以這是猶豫型切割傷、砍傷、穿刺傷都有，他自己家裡還留遺書，所以這個案子很簡單其實知道他是自殺。

另還有一個很難的案件，警方的調查意見一開始跟我有點不

太一樣，我認為是自殺，因為猶豫型切割傷，脖子到頭部後面30幾條幾乎可以拿尺畫互相平行的刀傷，從下面一直堆疊到上面，沒有看過猶豫型切割傷會講怎麼可能這麼多傷切割在自己頭，真的就是如此，所以他可以現場布置像他殺的樣子，所以一開始會被誤導是他殺，一個發生在高雄鐵工廠老闆詐領報險金的案子，那就是猶豫型切割傷，他是從脖子一直切割到頭頂，我看那就是猶豫型切割傷，但現場布置很零亂，因為他要偽裝成一個他殺的案子，變成誘導是他殺。這種案子都很罕見，頭部自殺案件非常罕見，因為頭部下面就是骨頭，若你想要死你怎麼會切自己的頭部，因為下面就是骨頭，一般人的常識不會想切骨頭，不好切，怎麼刺到腦部，一般人的觀念不知道頭部富含這麼多血管，不會想去切頭部，會切手腕，佔很大比例、再來頸部、胸部及腹部都有，但頭部幾乎沒有，剛剛給大家看那篇文章沒有任何一例頭部，我剛剛講的那兩個案子都是頭部，是很罕見。

2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的血液有抗憂鬱症及酒精反應，是否這些反應會加速死者出血致死的可能？

證人潘至信答

他的藥理作用比較像鎮靜、安眠作用，所有的藥物抗憂鬱、酒精都不是會促進血液出血，應該沒有那個藥理作用。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剛有提到腕部的傷口是會自己凝血的尼寫，但好像之後又聽到你說腕部傷口可能是加重因素，能否說明？

證人潘至信答

加重因素的英文叫做contribute factor ，不是直接導致死亡的因子，但有可能會幫助加快、加速她死亡，國內習慣翻作加重因素，原文是ontribute factor貢獻因子，我沒有列在直接致死原因，致死原因還是在頭部的傷勢，但可以加重，因為他還是死亡機轉上都是出血，有沒有出血量很大到變

成一個直接致死原因，若是很大量，我就會把兩個死亡原因寫在死因欄位內，甲乙丙的乙欄位裡面，我所看到她並沒有那麼大量，也不是幾滴，所以我沒有列為直接死亡原因之一就是量不夠多，但有沒有貢獻他的死亡，有，還是有出血，所以我是列在貢獻因素，也就是加重死亡因子。

6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6號國民法官問

剛剛提到死者李筱菁有三個傷口，在左手腕、左頸、右，剛才以有說三處前後傷口形成時間無法判定，若你考慮她現在血液有鎮定作用及抗憂鬱藥物成分影響的話，你判定主要是死因的右額頭傷口，她如果出現傷口時自己按壓止血或找救援是有可能的嗎？

證人潘至信答

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不知道現場狀況怎麼樣，所以我無法回答她按住傷口以及求救有沒有辦法救回來。

6號國民法官問

當傷口出現，是否是需要立刻急救才能救治的傷口？

證人潘至信答

以解剖來看，她應有劃破大動脈，就是我講的頸動脈的分支位置，應該有劃破該處，這是會持續性主動出血，只要還有心跳，沒壓迫就不會止血，若是她出血想要求救，當然她是壓住傷口持續討救兵去就醫，醫療上應該還可以處置，但這社假設性問題，這是我個人意見。

6號國民法官問

鑑定報告是你一個人還是是一個團隊，法醫研究所內部有同儕或自己審核機制？

證人潘至信答

有，做完解剖後，不是我解剖完，報告就直接發出去，我們有同儕，同事會互相校閱校稿，最後有人再看過，最後才由所長蓋章出去，所以是有同儕互相檢查的機制。

審判長問

報告具體內容是你自己寫的，還是其他人寫的，由你出明？

證人潘至信答

完全是我自己做的，第一，解剖是我執行，第二，顯微鏡觀察是我自己做的判讀，第三，我要染什麼顏色那是我看案子需要我就會去做，報告書完全是我製作鑑定，但後面要發報告前有校稿程序，打錯字，有一個校稿的程序。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尚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人潘至信？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人潘至信。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對鑑定人潘至信上開證述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由潘法醫陳述來看可以確認，被害人死亡刀傷是由右下往左上切入，且角度接近 45 度，沿著頭皮削開，刀子角度若是這樣進入，被告是右撇子，身高較高，以正常刀子劃開的話，角度應該會接近縱向，刀子切入角度不太可能是淺淺的接近 45 度角把皮削定，應該會接近 90 度縱向切法，另外角度應該會偏向由被害人的左上右下角度才是較合理的，由潘法醫的陳述來看，被害人有一些瘀傷比較集中在左部，尤其左側肋骨斷掉，被告是右撇子，他第一個犯罪事實就有承認有毆打傷害被告，可以發現瘀傷集中在左部，唯獨刀傷在右部，不太符合常理、角度不對，是由右下往左上切，是否為告所為有很大的疑慮，罪疑惟輕裡面，要認定有罪要達到無合理懷疑，正常狀況下，為何有由下往上切，不符合被告是右撇子的特徵，故我們認為此部分致死行為是否被告所導致有很大的疑慮，不排除第一被害人自己拿刀往自己身上桶，

也有講到有可能有這個狀況，第二，被害人想自殺，或是被告想制止她，雙方搶奪刀子時，刀子由下往上切上去。大概有這兩個可能。其餘部分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鑑定人潘至信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鑑定人潘至信得先離席。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待14時30分再行入庭續行審判程序。

（現在時間為13時5 分）審判諭知下午2 點30分續行審判，休庭。

於14時30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如下：

如準備程序所列表格所示。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出證。

檢察官李文和稱：

依照被告 110 年 7 月 16 日偵查筆錄，被告自己講到，我把李筱菁抱到床上睡覺，發現她還在流血就有趕快抱下來放在冷氣底下，幫她擦拭，又發現她頭上右邊有受傷，又幫她用毛巾擦拭，之後打算把她抱上樓，又發現流血，有幫她擦

拭，後來覺得這樣不行，一直叫她她沒有反應，打她嘴巴也沒有反應又開始流血，我就打電話給李筱華講，整個過程可見被告發現李筱菁右額頭流血，他這樣擦拭不止的情況下，他沒有馬上打119救護，而是在那邊擦拭血，又搬上搬下，直到被害人都沒有反應才打給李筱華，李筱華110年10月7日偵查筆錄李筱華證稱，110年7月16日確實有接到被告張哲漢打電話給她，張哲漢是使用430 這支電話，這支電話為死者李筱菁所有，李筱華接電話是用286 這支，這支是李筱華的電話，核對通聯記錄，由死者手機430 手機電話紀錄可見，打到286電話，是在110年7月16日6時59分許，即被告以死者手機打電話給李筱華，核對李筱華的手機通聯記錄，李筱華接到430電話的時間是110年7月16日7時許，李筱華接到被告以死者手機打電話過來告知李筱菁的情形後，隔約三分鐘，即同天7時03分左右就打電話報119，依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報案紀錄單，消防局接到李筱華報案之後，同日即7月16日7 時08分左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被告辯稱有請管理員打電話給119 ，經調閱被告住處管委會之電話通聯記錄，可以看出被告請管理員打119電話時間是110年7月16日上午7時15分，回顧整個時間流程，被告於110年7月16日4時20分至5時20分劈砍李筱菁右前額，被告於當天6 時59分左右以死者電話打給死者妹妹李筱華，李筱華接到被告電話之後約於7 時03分打給119報案，119接獲李筱華報案後7 時08分回報勤務中心，被告請管理員打電話給119時間為7時15分，從案發5時20至7 時15分約隔了兩個小時，期間被告就是在那邊把李筱菁搬上搬下、花時間洗衣服、擦地板，大約隔了兩個小時才請管理員打電話給119 ，從以上情形可以認定被告在這個期間沒有積極救護李筱菁，被告辯稱他吃安眠藥後睡覺，沒有劈砍李筱菁，但是在偵查中檢察官有調閱被告在明昇診所紀錄單，他確實有去看診，依照明昇診所看診收據，當時醫生確實有開二種安眠藥給被告服用，第一種中文名稱為「佐易眠」（Zorimin）、第二種中文名稱為「贊安諾錠」

（Xanax），依照醫院的仿單，「佐易眠」的成份為「佐沛眠」(Zolpidem)，「贊安諾錠」的成份為「阿普唑他」（Alprazolam），經詢問醫院這兩款藥物代謝情形，醫院回文其中「阿普唑他」口服最高血漿濃度在1至2小時到達，之後的平均半衰期是12至15小時，「佐沛眠」在口服後最高血漿濃度在0.5至3 小時到達，半衰期為2.4小時，半衰期的意思是濃度降到一半所花費的時間，若依照「阿普唑他」來說明，約經過12至15小時之間其濃度會降為原來的一半，但這應該還是可以檢測到，再經過12至15小時就是原來濃度的四分之一。員警於當天晚上八點左右有對被告採集尿液及送驗，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鑑驗結果都沒有檢出「阿普唑他」或「佐沛眠」這兩種藥物成分，由此可認定，被告既然檢體沒有檢出安眠藥成分，就可以證明，被告案發當晚沒有服用安眠藥，認為被告辯稱有服用安眠藥睡覺是不可採信。

檢察官李文和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內容，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出證。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稱：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李筱菁病歷資料，是死者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的病歷資料，病史記載到死者為50歲女性等等，在第三行裡面記載，病患在20多歲時因為感情受挫會割腕，2010年因感情問題分手後，出現恐慌症狀，會失眠、焦慮、胸悶、喘不過氣，當時與案妹同住，凌晨3點入睡，有酗酒情形，曾揚言自殺。所以，從死者李筱菁的病史來看，她本身就會

有自殺傾向，辯護人認為本案排除是死者自殺所導致的死亡結果。庭上，另外我們想要追加死者妹妹李筱華110年10月6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她在那個筆錄裡面，主要有講到・・・

審判長告知辯護人

這個部分因之前沒有提到，需詢問檢察官的意見。

審判長問

這是檢察官之前出證的證據嗎？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這個有提示證據，但是檢察官並沒有把它引為證據，在之前沒有引為證據，在這次辯論中我們會引用到，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做證據追加。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這部分之前沒有提出來，因在準備程序沒有聲請調查這項證據，認為有失權效的適用，請庭上審酌。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起稱

我們也表示一下意見，這證據是由檢察官提示的，這份完整資料已存在檢察官身上，也就是說，對於內容的掌握以及證據名稱並不是我們突襲追加。

審判長問

根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規定，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的證據，但是有但書情形，辯護人有要主張哪一款嗎？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交由法官裁定。

審判長問

辯護人提出的這個證據之待證事實為何？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其實犯罪事實是李筱菁本身收入不穩定，當時她的妹妹也有在筆錄提到，她因為沒有繼續工作，收入較不穩定，所以她的收入都是被告提供的，可以證明實際上被告對死者有供應

收入的行為。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證明死者的經濟狀況而已。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請庭上裁定。因為要請法院裁定，我們認為辯護人還是要具體主張，到底是但書的哪一款，我們才能依辯護人的主張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稱：

我們主張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原則上，準備程序終結後不能調查新證據，但是如果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但書規定的情形則不在此限。辯護人方才提出的證據就只有李筱華的警詢筆錄，待證事實為死者經濟狀況。考量為什麼要在準備程序進行時就要調查證據，是怕審理時不停的提出新證據而延滯訴訟進行，該條文的立法理由都有說明的很清楚，若當事人或辯護人在審判程序中，不斷提出新的主張或證據，或故意遲滯訴訟程序，使法院的準備程序徒勞無功，本庭認為單純只有一份李筱華的警詢筆錄，應不甚妨礙訴訟之進行，合議庭同意辯方提出李筱華筆錄作為證據。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稱

出證完畢。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具體內容會在事實辯論時提出。

審判長諭知

證據應出示並告以要旨。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引用110年7月16日證人李筱華第二次警詢筆錄第2頁第3行，問「李筱菁平時有無經濟收入？是否有正當的工作收入？從事何種行業？」，李筱華答「我姐姐之前從事美髮業，已經20多年，目前沒有繼續工作，收入比較不穩定。」。我們會引用這段的證詞。

審判長問

辯護人出證完畢了嗎？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出證，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邱柏峻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就被訴事實及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為了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確認並明白被告回答之內容，請被告到應訊台就坐。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法院不會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李文和問

依據鑑定人今日在庭上的說明，證據上並不支持死者右前額劈砍傷是死者自己造成的，又當時住處內僅有你與死者兩人，既然不是死者自己割的，那就是你做的，所以死者右前額劈砍傷是不是你拿方形菜刀劃傷的？

被告答

當時我吃藥睡覺了、頭腦也不清楚，到警局的時候也跟警察說只有我們兩個一定是我，我不記得當時的情況，只記得我吃藥睡覺起來很吵，中間的記憶好片段，時間久遠我也不太記得了。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邱柏峻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邱柏峻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稱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曾經在警詢說過有持方形菜刀砍死者，之後又說「不記得了、沒有這回事、我不可能砍她」，為何會有這樣反覆的說詞？

被告答

因為當時每個人給我的資訊就是只有我們兩個人，不是她砍的就是我砍的，我只是依稀記得她常常自殺我在搶她的刀子，中間過程明確發生什麼事情我也不太記得，但是大家都說是我砍的我就說是我砍的，我也不知道什麼情況，我真的不記得了。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你當時的精神狀況？

被告答

我昏昏沉沉有吃藥，我平常就有吃安眠藥的習慣，我當天有沒有吃藥我不記得，但是我們兩個常常吵鬧、打架，我承認我有傷害她但是我不可能殺她、砍她，但是大家都說是我，在警局大家也認為只有我們兩個人一定是我，我也只能承認

是我，但是我怎麼想也想不起來有砍她。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警察有無暗示你或是導引你是你做的？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就是說有兩個人，不是她就是我，她常常自殺，但是每次她說要死也不是真的要死，事實上她就是死掉了，我覺得我應該沒有做，但是應該是我，我也不記得。

審判長問

陳欽煌律師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問

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本件罪責部分之爭執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出證完畢，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

檢察官邱柏峻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現在時間為 14 時 52 分）審判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於復行開庭時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

於15時02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

5 號國民法官問

110 年7 月16日當天有無發生搶奪刀具的情形？

被告答

當天印象很模糊，我比較高大，我承認我們常吵吵鬧鬧我常打她、她也常打我，他有傷我也有傷，我相信她活著的時候不會告我，我不會，曾經的案件我記得的是她要自殺我去搶奪刀子的事情是有的，當天我真的不記得我有無搶奪動作，可能是我常常喝酒、吃藥所以我真的不記得當時情況。

3 號國民法官問

請說明記得的片段記憶內容？

被告答

我記得的只是因為我發現她有在流血，出血的地方就我經驗判斷應該是是她割手的地方，所以我強調她的手，但是我自己的記憶，腦袋這邊的血管沒有，但是她一直出血，我認為我可以處理好，但是我沒有處理好，其他部分我不記得了。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提到死者比較多的是只到自殺意念、口頭說想死，會有自殘行為，例如：割腕，有無其他到自殺的計畫或行動？

被告答

她常常拿刀子要自殘我知道他需要關心，我不知道如何去表達，我用傳統認知的方式喝止她，用暴力制止她比她兇悍，來制止她的行為而已，所以她身上有很多傷都是因為這樣出來的。

3 號國民法官問

她說她想死說身體不舒服時會有割腕動作？

被告答

是，且她本身有躁鬱症，我們兩個人會對吼，但是這些年來這樣過日子也就這樣過了。

3 號國民法官問

除了割腕沒有其他傷害自己的行為？

被告答

正常的話不會。

審判長請6 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李筱菁一年半的關係中，從何時開始變成有肢體上，互相有衝突的狀況？

被告答

我不太注意這種情況，我對這種細節沒有特別注意。

6 號國民法官問

剛剛稱你們會互相吼對方，有一些衝突，李筱菁有傷害過你嗎？

被告答

當然有，我們彼此比較像同類的人才會在一起，在你們看來我們都是暴力相向，以我們兩人的關係大概就是一般人無法知道的，我們的相處模式。

6 號國民法官問

若這是你們平時相處模式，衝突之後你會幫他包紮、清掃整理是常常發生的嗎？

被告答

這是一定會這樣，她打罵我、我也會打罵她這是我們兩個的互動模式就是這樣，所以才會有我要幫她整理、止血的動作，如果是如大家所說，我想我的目的應該只是我不知道那個流血的嚴重性，我要幫他止血還是怎樣，而延誤就醫，並非要傷害致死。如果她活著她應該不會告我傷害，我真的有打她，但是應該是界定於她打我、我也打她這樣。

6 號國民法官問

是發當天李筱菁肋骨有骨折狀況，你們一年半的關係中，像這樣比較嚴重的傷勢你有陪她就醫嗎？或是讓她自己好？

被告答

我的記憶沒有陪同就醫的情況。

6 號國民法官問

李筱菁曾經拿刀會揚言自殺，或是對你揮舞等狀況，家裡的水果刀、菜刀，早上看到的刀具，後來有無曾經想說要收起

來過？

被告答

沒有這個想法，因為常常用的到。

審判長請1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李筱菁受傷時你有抱她，你們房間在二樓？

被告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抱她時有無感覺到？

被告答

有在流血，我如果知道她那麼嚴重，我當然會是去，我認為跟我平常受傷一樣，我幫她止血就OK了。

1 號國民法官問

那時候你有無感覺？

被告答

4點多我只記得昏昏沉沉去睡覺，起來看到怎麼還在流血，中間過程我現在也想不起來。

審判長請3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有在服安眠藥，服用後多久發揮作用？

被告答

吃下去10-20分鐘就會生效。

3 號國民法官問

藥效多久？

被告答

沒人吵的話大概5、6小時沒問題。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天2點吃安眠藥，4點你有起來？

被告答

詳細時間我不記得，我只聽到很吵的聲音而起來，安眠藥吃

了不是說爬不起來，很吵還是會有感覺，只是無意識。

3 號國民法官問

過去很吵的時候你也會有無意識地起來？

被告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聽到的是什麼樣的吵雜聲？

被告答

真的不記得。

審判長請6 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凌晨之前，稍微早一點之前，有對李筱菁丟擲料理米酒瓶的動作時，這部分的記憶是否記得？

被告答

丟擲瓶子的話，我不太記得，只是前面還沒吃藥之前的爭吵我依稀記得，如同筆錄說的，因為她借錢，我不希望她借錢處理某些事情，我吃藥後發生的事情，我不敢確定是否有這些事情，因為我真的不記得。

6 號國民法官問

吃藥之後，丟米酒瓶，李筱菁在冷氣平台用水果刀傷害自己的情形，你不清楚了？

被告答

是，我只記得我還沒吃藥之前的事情，所以我才說我記得我打她的事情。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要把李筱菁抱起來的話，對你來說對你來說是很重的事情，平常互動時你把她抱起來是很習慣嗎？

被告答

對，我們常常喝酒，如果真的喝很醉沒知覺的話，去扛一個人很難，若是她還有知覺可以配合的話，抱起來大概不難。我那時候覺得我可以處理她。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曾經？

被告答

喝醉的話抱是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尚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回座。

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邱柏峻起稱：

以下就本案涉及的事實及法律進行論告。在前面證據調查程序已經看過被告在本案做了什麼事情以及本案犯罪情節之後，先請各位國民法官停一下，請大家眼神先看向死者被害人，她叫做李筱菁，她不只是一個姓名而已，而是活生生的人，是一位 50 歲夢想開理髮店的女性，是在庭李筱華的姐姐，也是李承明的妹妹，也是其父母的女兒，更是相伴被告的女友，被告與李筱菁交往一年多來，他們的相處方式吵吵鬧鬧、打打鬧鬧，但是李筱菁一直跟隨著被告這麼長的時間，但是李筱菁想開理髮廳的夢想卻在 110 年 7 月 16 日停下來，永遠不可能實現，因為被告對她做了這個，也做了這些，打打鬧鬧打到頭部瘀傷成這個樣子，是男女朋友之間打打鬧鬧該有的交往方式嗎？地上沾滿血跡，是打打鬧鬧會有的結果嗎？我想位國民法官心中也都有答案了。在最後這個階段，請國民法官看了這麼多相關證據後，統合這些證據，透過證據回顧李筱菁生前經歷了什麼事情。針對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部分，李筱菁被被告毆打，受有頭、頸、軀幹、下肢多處瘀傷，一位 50 歲的年輕女性被打成這樣。被告

坦承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凌晨 1 時 30 分確實有用拳打腳踢方式毆打李筱菁，除了被告自己的自白之外，檢察官也有提出相關補強證據，很多證據剛剛在前面證據調查過程中已經給各位看過，為節省大家時間便不再重複提示相關證據，以統合說明的方式帶大家重新看一下這些證據可以佐證事實，除非比較重要的證據我們會再拿出來給大家看。第一，李筱華警詢中陳述，以及被告偵查中坦承的犯行，佐證被告與李筱菁確實有因為李筱菁回去跟妹妹要借錢開設理髮店有激烈爭吵，再來是證人黃善弘偵查證述也有說到，當天凌晨 1 時許有聽到被告與李筱菁在家中激烈爭吵聲、碰撞聲、流水聲等等，再來是李筱菁傷勢照片、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過程中看到的，可以佐證李筱菁受傷狀況。關於犯罪事實一的部分，綜合上述證據，認為被告就此部分應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犯罪事實二的部分，針對相關證據我們將論述方式從第一點確認李筱菁的死因究竟為何，我們直接先下結論，李筱菁右前額的劈砍傷就是死亡致命傷，第一是現場血跡，看見李筱菁頭部右側有大量血跡，一路延伸到肩膀，背部有大量血跡，一路延伸到右手臂，全都是血跡，雖然上面左手腕有切割傷，是她自己割傷的，這個地方也有出血，但是血跡沒有連貫過來，相較下面的出血量是比較少的，所以從血跡分布可見，血跡是從頭部右側延伸背部、右上臂。再來是法醫解剖檢驗所見，法醫在今日說明過程中，法醫解剖邏輯是以排除法方式進行，把每一項不可能的排除後，剩下的可能是什麼樣的情形告訴大家鑑定結論。第一，雖李筱菁體內有酒精、精神疾病藥物殘留反應，但是濃度未達致死的範圍。第二，李筱菁沒有明顯導致死亡的疾病。第三，頭部、頸部、四肢有多處瘀傷，我們要確認是有無皮下出血，因為大量出血有可能來自皮下出血的瘀傷狀況，但法醫都有一一掀開，經過病理切片、化學染色，確定沒有橫紋肌溶解的情況，所以瘀傷也沒有大量內出血之狀況。再來是左手腕、左頸猶豫型切割傷，法醫把傷口切開來看，這

些都沒有傷到主動脈、饒動脈等大血管，都是屬於表淺性的銳器傷，所以法醫也有判斷這部分出血量不大的情形，剩下的地方就是右前額的劈砍傷，法醫有把劈砍傷翻開給各位看，內有傷到外頸動脈額部分支的狀況，傷口相當深，可以看到顱骨的部分，表示遍布在顱骨外的動脈也有被切到，而導致大量出血來源。確認法醫鑑定結論，右額部劈砍傷導致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故第一個結論是，李筱菁死因為右前額劈砍傷。確認死因後，第二點要確認的是，李筱菁的右前額劈砍傷是如何造成，是死亡方式的判斷，方型菜刀外觀質地相當堅硬，刀刃下端較尖銳，上端較鈍，法醫剛剛有給各位比對過傷口型態與菜刀形狀，有看到比較鈍的地方對應到傷口有組織間橋的部分，也就是傷口有相當多神經、肌肉、血管等等，因為這是比較鈍的，導致沒法切斷，而有組織間橋之情形，下方的部分比較尖銳，所以傷口右側沒有組織間橋分布之情形，也就是說已經被比較尖銳的刀刃切斷，所以從菜刀刀刃前端鈍瑞形狀以及傷口型態相比，是符合傷口型態的。所以我們認為李筱菁右前額的劈砍傷是方型菜刀割劃造成。確認是什麼東西造成傷口後，第三個我想也是大家心中疑問最大的，就是李筱菁右前額的劈砍傷是誰造成的，這也是死亡方式的判斷。第一點，在案發現場只有被告與李筱菁二人，這是一個密室狀況，沒有第三人，也是檢辯雙方部爭執的。第二點，案發當天警察已經懷疑是他殺案件，所以有帶被告回警局做筆錄，110 年 7 月 16 日當天下午警察問被告是用哪一把刀劃傷李筱菁，是以右手還是左手？張哲漢明確表示，我是以右手持方型劃傷李筱菁頭部，若沒有拿刀做這件事情，為何會這樣承認。這個如果沒有做，是不會承認的。接著是潘至信法醫的證述，所謂猶豫型的銳器傷，如果人要自己割自己時，不太敢割，所以會出現多刀表淺的平行傷，依照國外文獻以及法醫解剖經驗，常出現的銳器傷部位最多在上肢，再來是軀幹、頸部、下肢，最少是背部，沒有出現右前額的部位。一般來講如果要自殺的

人，不會想說拿菜刀劈砍自己顱骨，劈下去一刀沒死不救造成自己更大的痛苦，所以幾乎沒有出現自殺者自殺右前額的部分。從李筱菁右前額的傷口來看，傷口相當深，深及顱骨，甚至動脈被切斷的狀況，跟猶豫型切割傷的型態是不一樣的，傷口很深，切到動脈，完全跟死者會對自己自殺割劃所形成的猶豫型切割傷是完全不一樣的態樣。剛剛檢察官亦提到報案流程，試想，今天在路上看到不認識的路人倒地流血，第一反應是打 119 報警叫救護車，何況死者跟被告是男女朋友，就像被告說的，他看到李筱菁流血，從 4、5 點到 7 時 15 分打電話報警，中間兩個小時他都沒有報警，而是一直在做止血、擦拭、洗衣服、換衣服等無關緊要的事情，他說止血，但是法醫給大家看現場的東西，有看到止血用的衛生紙或棉花等東西嗎？剛剛法醫有說，這種傷口型態是主動性出血，除非你壓著，不然血會一直流，做過醫護或是傷口急救經驗的都知道，東西壓在上面一定會沾染大量血跡，但是現場完全沒有任何扣得或找到他有做止血動作的物品，只找到曾經上面沾滿是血跡的衣服被清洗過，剩下淡淡的粉紅色，現場跡證僅顯示他在清洗擦拭，把死者搬上搬下，沒有證物告訴我們他有積極做止血動作，這兩個多小時他做這些無關緊要的事情，不就是因為這刀是他劈砍的，他為了要掩飾犯行，而做滅證動作，故我們認為被告一直沒有將李筱菁送醫救治，反而是一直清洗、擦拭現場滅證作為，是非常不符合常情。再來是偵查中被告曾辯稱，法醫剛剛做證時也確認過了，第一，被告辯稱李筱菁自己撞到冷氣機鐵架，但是法醫已經告訴各位，撞到鐵架所形成的傷口叫做鈍力傷，非銳器傷，傷口型態是完全不一樣的，且本件是很平整的切割狀態，不是銳器撞到很不規則，旁邊還有挫瘀傷的狀況，傷口型態就已經不一樣了。偵查中被告還曾經說過李筱菁自己拿酒瓶玻璃碎片割劃，法醫說他支持李筱菁有可能拿酒瓶碎片割自己左頸，但是法醫並沒有說她有拿這個東西割自己右前額，而且法醫有講到，酒瓶玻璃碎片是有一定厚度，法

醫有勾起來給大家看，傷口是細細的切割傷，厚度與傷口粗細程度完全不一樣，結論就是，這兩個辯稱都跟李筱菁右前額劈砍傷傷口型態不相符合，故不可採信。今日辯護審理中，辯護人有為被告利益辯稱，有可能右前額傷口就是李筱菁自己砍的，或是雙方爭執過程中奪刀砍到的，這個說法從今日提出的證據，法醫的說法中，完全沒有證據支持，都是辯護人自己講的。再來是剛剛有提到，若今天真的是李筱菁自己砍的，或是爭吵中李筱菁不小心劃到，開始大量出血，你看到女友出血應該要趕快叫救護車就醫，這是主動性出血，不是一點一滴在流，為何反而是洗衣服、擦拭家裡各種器具、飲水機、地板，甚至牆面還有抹一大片血跡，若是這樣的狀況下，延誤就醫就不符合常情。再來是剛剛給各位看到，被告偵查中曾辯稱她是被冷氣機撞到的，是被玻璃酒瓶碎片割傷，偵查中歷經半年多時間，被告從未在檢察官面前說是李筱菁自己砍的，所以各位可以注意到，一件事情客觀事實就是一個真相而已，但是被告卻從偵查到今日審理中變了四個版本，若是沒有做這件事情，為何會說出四個說詞，一下是冷氣撞到的，一下是玻璃酒瓶碎片撞到，一下是李筱菁自己砍的，一下又是你們爭吵中不小心看到的，究竟何為真實？只有證據顯示出的事實才是真實。更何況被告一開始在警察面前就承認是他劃的，110 年 7 月 16 日 4 時 13 分在新興分局警察問被告是用哪一把刀劃傷李筱菁？被告明確說，「我是以右手拿方型刀劃傷李筱菁頭部」。警察又進一步細問是如何劃傷的？被告又答「我沒有劃他，我沒有印象了」。接下來就如今天回答各位國民法官的，只要問到關鍵就說沒有印象，我是片段記憶，已經不記得了。直到今天還在持續辯稱不記得，他說因為他吃安眠藥睡著了，所以不記得，但剛剛國民法官也有問他是何時吃藥？藥效多久？吃安眠藥後是否還記得印象？但是他吃安眠藥的前提根本不存在，他從來就沒有服用安眠藥，因為當天送到警局後警察有採驗血液，從他我服用的兩種安眠藥成分，依照藥物半衰期來看

，在同一天半衰兩次好了，也一定可以驗出最少的藥劑殘留量，但是凱旋醫院專業鑑定機關告訴我們未檢出，代表體內根本驗不到藥物反應，更何況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問到，他2點多服藥，5、6小時的藥效作用，藥效發揮完大概是早上7、8點，本案發生時間是4、5點，警察去現場拍照時，法醫說血液都還是流動狀況，必須經過4-5小時凝固開始變黑，早上警察到現場拍照是7點多，往前推算4、5個小時差不多是4點多，也跟證人說他聽到爭吵聲後來沒有的時間相符，這個時間點被告吃了藥，說沒有意識，醒來了沒有意識卻可以丟酒瓶、把被告搬上搬下，還知道怎麼洗衣服，還知道要用洗衣機，還知道要開水龍頭，無意識下可以做這麼多事情非常神奇。第二點，證人黃善弘偵查中表示，110年7月16日凌晨4時20分有聽到被告與李筱菁爭吵聲音，情緒李筱菁比較激烈，被告是比較平穩，甚至具體聽到爭吵內容，李筱菁和被告說「反正你現在也不信任我」，被告說「妳做這件事情不是要害死我嗎」，這樣的語意聽起來大致跟他們說「為什麼跑去跟家裡借錢，妳會害我在家裡的地位受創」之情境大致相符。第三點，5時20分就再也沒聽到爭吵聲，不曉得李筱菁是否在世，但是我們知道沒有聲音了，之後就是碰撞聲與流水聲持續到凌晨六點，碰撞聲與流水聲配合著在現場扣得的被洗過的衣服、被擦拭過的現場、地板、家具，被告當時就是在擦拭與清理犯罪現場，正在做滅證行為，被告表示當天凌晨1點多就吃安眠藥睡著了，直到早上5、6點才醒來，那黃善弘聽到的是什麼，顯然跟被告說的不一樣，何況藥檢採出並無任何成分殘留，所以我們認為此部分被告說謊，不足採信。綜上，從我們積極的事證判斷以及被告辯稱我們認為不可採信的證據綜合以關，我們認為本案死亡方式就是他殺，他殺之後的結果，我們得出幾個小結論：第一，李筱菁的致命傷是右前額劈砍傷，是方型菜刀造成，死亡方式是他殺，被告事發後做了很多不合常情，沒有積極救護李筱菁之作為，再來是被告辯稱

吃安眠藥睡著是說謊不可採信。所以最後的結論是，被告持方型菜刀劈砍李筱菁右前額，遲未送醫，最後導致李筱菁因大量出血死亡。法律適用的判斷，我們確定被告客觀上是拿刀劈李筱菁右前額導致死亡，其主觀上怎麼想的？被告劈李筱菁這刀時到底在想什麼，從一些事證，檢察官審酌被告跟李筱菁是同居男女朋友，當天他們因為借錢的事情吵架，並沒有一定要把對方殺了的深仇大恨，一時口角衝突是本案起因與動機，再來看傷口型態，雖然很深，但是大概是 4.1 公分的長度，且右前額不論是自殺或是殺人，都不是很常見的部位，再來是若被告確實有想要殺李筱菁，也不會只劈這一刀而已，故從傷口型態與欠缺殺人動機這點來看，我們認為就被告劈砍李筱菁右前額應不是出於殺人，當下應是出於傷害意思所為。但是，我們應注意到頭部是人體生命重要部位，一般人都想的到，拿一把刀劈一個人頭部，是很有可能造成死亡結果，被告是具有正常知識之成年人，案發當下在他們住處兩人吵架，並沒有不能注意到你持刀砍人家的頭會發生死亡，但是當下他與李筱菁激烈爭吵，情緒失控，一時衝動之下就拿了方型菜刀往李筱菁右前額劈砍，事實上也確實造成李筱菁死亡結果發生。最後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被告雖然沒有殺害李筱菁的動機，但是仍基於傷害的意思，持刀劈砍李筱菁右前額，也確實造成李筱死亡結果發生。故檢察官認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部分，應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嫌。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

審判長問

李文和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

沒有其他補充。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起稱

首先，這是我們知道的，我們對於傷害罪承認，但是對於檢察官起訴的傷害致死，我們否認。對犯罪事實一之部分，早上有跟大家講過，雙方爭執原因就是死者先去借錢周轉，一言不合，兩人互相爭執，被告剛才經國民法官詢問問題時也有提到，這就是他們的日常，也就是兩人的生活模式就是這樣，雖然我們外人看來不可思議，為什麼兩個互相傷害的人還會在一起，但這就是他們的日常，李筱菁他也說了，假如李筱菁沒有死亡，是不會有訴訟產生，因為這是他們的生活模式。所以對於 2 時 30 分之前的傷害部分，既然做了我們承認。但是犯罪事實二傷害致死的部分，檢察官非常明確說我們是在凌晨 4 時 20 分至 5 時 20 分有持方型菜刀劈砍李筱菁右前額，再來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而有休克死亡的部分，認為右前額出血是被告所為，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思考的是，被告是否有殺人動機？第二個時間點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注意到的，等一下我所提出的證據，被告有無可能是在 4 時 20 分至 5 時 20 分殺害死者，也就是說死者李筱菁有無可能在這個時段中死亡。另外李筱菁是否因為右前額的傷口，就導致大量出血而死亡，接著是檢察官主張的，我們有無延誤救治。第一點，犯罪動機不是為情就是為錢，但是他們兩個有無因為情感的部分而需要殺掉她？不可能，因為第一，被告張哲漢跟李筱菁是男女朋友，請注意，他們在這件事情發生前已經論及婚嫁，雖然吵得很兇，但這是他們的生活模式，他們也願意繼續過下去，這部分是李筱菁的妹妹李筱華在高雄地檢署製作訊問筆錄時，曾問她「妳姊姊有無說過要跟張哲漢結婚？」，李筱華說「有，姐姐是跟媽媽說的」，都已經告知家長了，假如沒有發生這件事情，結婚該就會去執行。第二，兩人沒有第三人感情的介入，所以兩人之間不會為情而起更大的爭執。那是為了錢嗎？也不可能，剛剛我們所爭執的筆錄，是想證明誰才是收入不穩定的

人，不是被告張哲漢，一般為錢而殺的狀況來講，應該都是動手的人是經濟弱者，長期處於要錢的人，但本件李筱菁才是經濟狀況不穩定的人，她沒有工作收入，她的生活所需來源是張哲漢，李筱華也曾證述過，問她李筱菁有無經濟收入，李筱華表示「因為目前沒有繼續工作，所以收入較不穩定」，所以可以排除被告張哲漢是因為要跟死者李筱菁要錢的錢財紛爭，李筱菁的生活費都是被告給付，還有，雖然二人爭執開端是借錢，但是借錢是誰提出的？開美髮店是誰要求的？不是張哲漢逼著她或是張哲漢請她跟家人借錢，是李筱菁自己決定要開美髮店，所以也沒有存在張哲漢逼迫她借錢，完全只是因為可能她在做這件事情之前沒有跟張哲漢說明，所以兩個起口角，但是會上升到殺人意圖與動機嗎？我覺得不可能，在這件事情上也不會成為他們動機。結論是，被告有無殺人動機？是沒有的。疑點二，被告有無可能是在 4 時 20 分至 5 時 20 分殺害死者？請看各位法官螢幕，我有將時間比對出來，上面軸的是時間區段，中間軸是被告說法，另外證人黃善弘對時間點有做說明，對於 2 時 20 分之前，我們承認有與死者爭執，證人黃善弘也稱有聽到碰撞聲，2 時 30 分至 4 時間我們主張吃安眠藥睡著了，沒有爭吵，證人稱仍有吵雜聲，此部分我們有經過詰問質疑，其實證人對於時間是用預估的，他也沒有真正可以確認在 2 點半至 3 點聽到的吵鬧聲是不是有可能是 4、5 點的時間。4、5 點我們承認有醒來，看到死者在陽台，我們有丟一個玻璃瓶，這個跟證人黃善弘說有聽到的玻璃吵雜聲是有相符的，重點在於檢察官所說的 4 時 20 分 5 時 20 分，被告雖然說他回去繼續睡，但是他對於時間狀態迷迷糊糊，他自己沒有辦法交代一件事情。證人黃善弘說，在那個時間點不管是 4、5、6 點，他其實陸續都有聽到所謂的吵鬧聲，殺害時點會在這個時間嗎？不會，若此時已經有右前額大量出血的狀況，還會有吵鬧聲嗎？所以我們認為對於時間點應該要存疑，故我們認為被告是不可能在 4 時 20 分至 5 時

20 分做殺害行為，因為當時李筱菁還活著，兩個還有吵鬧聲音。疑點三，李筱菁是否僅因右前額傷口出血導致死亡？也就是鑑定人不斷地告訴大家這是致命傷，大量出血休克而亡，檢察官的依據是，右額部 1 處砍劈為致命傷。當然，鑑定人有做出很多的 PPT 檔，就他所謂的解剖說等等，但是我們也不能忽視，死者當時身上不只一處傷口，除了右前額，還有左手腕傷口如此之大，當然鑑定人稱，這部分可能是流血，但不至於流血致死，但仍是造成出血的因素，所以才會稱為加重因素。所以我們要請大家相信一件事情，鑑定人無法百分之百說出，沒錯，就是因為右前額出血，其實還包含左手腕的血量，他只是不是擺在主因，而是擺在因素之一，究竟是否僅因右前額出血導致死亡，大家應該要存疑。右前額在解剖中，有傷口，但沒有傷及頭骨，法醫鑑定報告亦提到，左手腕猶豫型切割傷雖非直接致命傷，但可為加重死亡因素，這我已經提第二次了，他為什麼不敢直接排除沒有其他因素，就只有右前額，是因為他知道要把左手腕的傷口算進來，從現場照片來看，無法排除的原因是，現場照片鑑定人不斷強調頭部、背部有血跡，但是為何一直忽略我們所提的手腕旁的血跡也是一大灘，若是如他所述會漸漸凝固，事情發生左手腕傷痕應該有可能早於右前額的部分，因為有可能她要自殺，兩邊爭吵，為何被告處理過屍體，洗過、擦過後，左手腕還遺留這麼大的血跡，假如凝固了，擦拭過就會停了，為何還有大量血跡，反而死者額頭是乾靜的，所以我們要注意的不是右前額一處傷口，身上還有其他很有可能導致大量出血休克的原因。因此我們給一個結論，李筱菁是否僅因右前額傷口出血而導致死亡，我們認為不僅僅是。第四，我們究竟有無延誤救治李筱菁，我們在 6 點發現死者左手腕血流不止，我們有以止血帶救治死者，被告以為這只是之前事件的重演，她再次自殺，在他的心態沒有那麼嚴重，因為他已經過了驚嚇階段，他看到只知道趕快幫她止血，他做止血動作，難道有延誤救治？只能說他錯判，但是在

場每一位誰是專業人士？誰能知道這個傷勢或是右前額傷勢沒送醫會死，一般人很難判斷，在他的判斷是，我趕快幫她擦乾淨，她可能就不會流血了，趕快止血可能就不會流血了，甚至把她往二樓抱，因為想讓她好好休息，可是因血流不止又抱下來，他不是在湮滅現場，他只是要讓她舒服地上去休息而已。另外，我們其實有到管理室請管理員打電話叫救護車，若是要湮滅事實，為何不趕快把所有東西丟了、燒了，甚至藏屍體，卻是叫救護車，讓所有人一到現場看到這樣的情況，屍體大辣辣地擺在客廳，假如真的有想要延誤救治，或是湮滅證據，有可能嗎？以一般人的作為有可能嗎？所以我們的結論是，我們沒有延誤救治李筱菁，只能說是錯判，因為被告非專業人士，以為這樣處理就會好了，就像前幾次一樣，她自殺，他幫她處理，她就好了。真相只有一個，我們認為死者不是被告所殺害，理由 1，被告沒有殺人動機。理由 2，檢方認為被告殺人時間為 4 時 20 分至 5 時 20 分，我們認為死者仍活著。理由 3，鑑定結果無法確定告訴我們是因為右前額的大出血且。理由 4，被告有積極救助死者。被告為何擦拭血跡，剛才有跟大家說，他只是認為這次狀況跟前幾次一樣，他只要擦乾淨，抱到二樓休息就沒事了，所以才會做這個動作。到底誰殺了李筱菁？事實一，李筱菁在 11 點至 2 時 30 分間有肢體傷害，所以她感到傷心難過，難道家中兩把刀子不可能是她自己拿出來的嗎，廚房誰在用？一般都女生，她知道刀子放在哪裡，有可能是她由家中取出兩把刀子進行自殺，因為她越想越難過，他這樣傷害我，我還要活下去嗎？她又有憂鬱症，曾經自殺過，所以控制不了自己，從家中拿出兩把刀子。李筱菁生前患有憂鬱症，且曾自殺未遂，有記載在李筱菁凱旋醫院入院病例中，曾經自殺並有自殺念頭。理由二，李筱菁胃中有殘留超量酒精、抗憂鬱劑、安眠用藥，鑑定人剛才也有直接跟大家證實，若她當時沒有情緒低落、焦慮、或是睡不著的情況下，為何要服藥？一般憂鬱症患者有可能不想服藥，能不服藥

就不服藥，她為什麼吃！可能是情緒太低落，伴隨著大量酒精，所以做出不理性行為是可能的。我們最直接的證據是，檢察官所提出兩把刀子，刀上有李筱菁的血跡，但是刀柄上沒有張哲漢的 DNA，這代表張哲漢有握過刀柄嗎？假如有的話，為何沒有驗出張哲漢的 DNA？那這兩把刀是誰拿的？沒有張哲漢的 DNA，密室、兩個人在場、沒有張哲漢的 DNA，那另一個不就是李筱菁自己拿的嗎。事實二，死者在 2 時 30 分後某個時間自己走到冷氣下方陽台處，即發現有血跡以及碎酒瓶的地方，她自己先以水果刀割傷自己之手腕，並以方型菜刀砍向自己隻右頸及右前額，我這邊沒有寫先後順序，是因為我們誰都不在場，無法知道究竟是先割腕還是先傷害自己的額頭，待會另外一位律師為演練，到底傷口有無可能是第二人所為，有無可能是他人所為，我們會演練給各位看。這我有提出，也是鑑定報告，對於左前額傷口之外，大大小小的傷有非常多，在這個空間中，2 時 30 分之後他越想越難過，拿了兩把菜刀走到這一處，圍牆以內的是落地窗可以走出去的半圓形陽台，而李筱菁先在長方形的空間即冷氣下方，中間還隔著厚厚的牆，要怎麼走過去？若是兩個人一起在那邊發生爭執，或是產生一些行為，有可能嗎？若不是以攀爬的方式是過不去的，李筱菁為什麼人會到這裡，用丟的不可能，一個人要怎麼抱起來丟，這不符合犯罪行為，若是真的殺了她，把她丟到那邊做什麼，可見這是李筱菁自己過去該空間，且依殘留在這部分，李筱菁做自殘動作，有無可能張哲漢也跟著過去？這個空間是容不下第二人，張哲漢把李筱菁從外面拉進來的地方就是這個空間，他說了一句話，如果那時候李筱菁手沒有給我，我是抱不起來的，在這個小空間要怎麼越過高圍牆把她拉過來？一定是她主動給他手拉過來的，他沒有辦法站到那個空間把她搬過來。證人黃善弘證稱，他整個晚上沒有聽到李筱菁的呼叫聲，反而是聽到女生比較大的聲音，從頭到尾沒有呼叫聲，假如有就報警了，所以他非常肯定沒有呼叫聲。若是雙方爭執或是被告

張哲漢砍李筱菁的頭，怎麼可能沒有呼叫聲，沒有做任何急救動作，怎麼可能。事實三，我們仍認為不僅是右前額傷勢，還要加傷左手腕，到底致命傷為何？應該產生疑問，不是鑑定人告訴你就是右前額，畢竟他也沒有排除左手腕出血導致休克死亡的因素存在，他沒有排除。事實四，不管是右前額、左手腕的傷，就是死者李筱菁自為，鑑定人鑑定，開宗名義說，死因與死亡方式都要加上其他因素，而他對於死亡方式本件鑑定為他為，不僅靠解剖，還要靠周邊調查決定，所以他靠解剖之後和周邊調查決定，他認為本件事他為，他所依據的是被告曾自白拿方型菜刀，有印象嗎？他只用這個理由，假如拿掉這個理由，還有無辦法讓他支撐是他為，更何況剛剛被告有說，他已經記不得，且他在 110 年 10 月 20 日訊問筆錄稱我絕不可能拿刀砍她，可是檢察官只拿一次一段話說「我曾經拿方型菜刀砍她」，就說被告曾自白，而法醫也只拿這句話去認為是他為，他殺，不覺得太過於草率嗎？若要砍，不會只砍一刀，若是非常激烈的爭執，不會只砍一刀，這是兇殺的正常狀況。可是我們呈現的是只有一刀，且是在一個不是平常砍劈的地方。雖鑑定人稱，在他的經驗不太可能自殺砍頭，但是他也稱曾處理過拿獵刀砍自己的頭，前後矛盾，這樣的證詞、判斷結果可信嗎？專家證人不是說的都一定對，他說的也自相矛盾。如果要脫免罪責，會處理乾淨再報警，但是他沒有，他讓所有現況在原地，而去叫救護車、警方來，他也沒跑，所以鑑定人鑑定死者為他為的依據僅認右前額傷口，排除所謂被告自白的部分，沒有任何佐證支持他鑑定本件為他為的決定。結論，李筱菁的死亡結果是自為所致，就算在場各位無法肯定，應該要懷疑是張哲漢所為嗎？就此部分，請各位法官審酌上開提出的事實，假如你們認為只要能動搖到你們的心證，無法讓你們百分之百確信李筱菁右額或其他傷口是被告所為的話，請你們想一下這個原則，昨天審判長也有跟大家講過，刑事要認定有罪，要到達百分之百毫無疑問的心證，才能為有罪判決。

檢察官李文和異議：違反刑事訴訟法的原則。

審判長諭知這是辯護人辯護階段。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只要你的天秤超過你認為的有罪無罪50 %以上，只要確實存在懷疑的階段，我們希望你們能判我們無罪，因為我們都不是在場的人，只能按照證據，我們呈現的證據就是，這個傷不一定是張哲漢所為，待會陳律師會演練，這個傷非常有可能是李筱菁自己所為，不管是故意自殘或是自己劃到的，但只有一種狀況，不是張哲漢所為。

審判長問

陳欽煌律師有無補充？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起稱：

（當庭演練）今天法醫有講到一件事情，死者傷勢大概是由右下往左上切進去，沒有傷到骨頭，是從頭蓋骨外面削過，刀子是由下往上，若是這樣，基本上不可能是被告所為的砍傷，鑑定中還有一點，包含被害人肋骨斷掉、瘀傷都是集中在左側，被告是右撇子，攻擊被害人時，右手下來的點大部分會集中在左半部，且通常一個人拿刀劈砍時，刀應該是由上往下。另外，我有問鑑定人關於斜切的角度，法醫說幾乎是以 45 度切入，這不是劈砍，劈砍的話會接近縱向，大約是是 90 度，我小時候頑皮被刀子砍過一次，刀子進來是縱向的，傷口會接近垂直方式進去，接近刀柄進去的傷口會比較大，所以法醫有講到，被害人的右下這一側比較大，施力點有可能是這樣桶自己的，不太可能是被告對被害人做劈砍的行為導致。另外請大家看現場照片，有血跡的陽台，若被害人是在這個地方開始流血，這個地方不可能擠兩個人，不太有可能發生從右邊的角度，被告如何能夠從這個角度把刀子桶進被害人右前額，所以我們認為法醫鑑定陳述某部分屬於猜測，尤其他認為傷口是他為的部分，很大的比例是看了被告一開始的自白，至少被告自白後來也有變更，這部分是有存疑的，若刀柄被告曾拿過，鑑定報告中應該會殘留被告

的 DNA，但是刀柄卻無驗出被告 DNA，故根本沒有客觀證據補強被告曾拿這把刀子，角度的問題不可能會發生劈砍傷時有這樣上去的方向。而很淺的縱向切入角度 45 度比較像是切的或是劃傷比較有可能，劈砍的切入角度是縱向接近 90 度，所以我們認為從客觀證據上來看，右額部的傷口是否一定為被告所為是有合理懷疑存在，基於罪疑唯利被告原則，只要有所懷疑，這可能不是被告所做的，各位法官就要認定從有利被告的角度，就要認定這不是被告所為。

檢察官邱柏峻起稱：

聲請補充論告。

檢察官邱柏峻答

針對律師論告意見，補充論告如下：

第一，關於審理原則之部分，剛剛律師提到各位國民法官看到所有事證後需要得到百分之百的確信，這是錯誤的，我相信昨天審判長也不是這樣跟大家講的，審判長應是說要超越心中無合理懷疑時，才能判被告有罪，何謂無合理懷疑？就是要有證據支持你的懷疑時，才能說還有合理的懷疑，剛剛律師講的第一個點，殺害的地點，即現在螢幕提示的照片，檢察官起訴書從頭到尾並沒有說被告是在這裡砍李筱菁的，這是間密室，檢察官只知道被告在他們的住處內砍了李筱菁，但是檢察官沒有進一步告訴各位他在這個平台砍李筱菁，檢察官沒有證據，不敢這樣說，辯護人用這個方式說不可能在這裡砍，但是檢察官從未這樣說。

第二，辯護人說鑑定人潘法醫靠的是被告自白，應該很傷法醫的心，法醫花了快一小時時間給大家看這麼多現場照片、外國文獻資料，做了這麼多的周邊調查，結果辯護人告訴大家他是靠被告的自白，實在是謬誤。更何況法醫也提出相當多國外文獻資料給各位參考。又說法醫講話自相矛盾，說有獵刀砍自己頭的案例，檢察官論告時也有跟各位說，傷口劈砍只有一處且很深，法醫說的獵刀是猶豫型的數條平行，右額的劈砍傷不是典型猶豫型切割傷，傷口型態不同。怎麼會

拿這一點攻擊法醫矛盾。

第三，加重死亡因素，左手腕的部分因為有流血。剛剛檢察官的詰問、律師的反詰問都有跟潘法醫確認，究竟加重死亡因素會不會影響右前額死亡因素的判斷，法醫已經明確說沒有，甚至我們詰問時也有講到，若沒有左手腕的傷，只有右前額劈砍傷，會有影響嗎？法醫也明確說沒有啊，法醫寫在加重死亡因素是因為法醫實務上的需要跟定性，法醫既然沒有列在死亡的甲、乙、丙、丁中就不是死因，所以並不會影響，大家不要因為字面上的意思被誤解，它不會影響，它不是是死因。

第四，被告自白的部分，被告是在被警察第一時間帶回警局說，「我是持方型菜刀劈砍死者」，潘法醫是我們報相驗後，法醫排時間解剖，認定死者被方型菜刀砍的，是被告自白後一個多月，當時被告就承認是方型菜刀，當時潘法醫來沒鑑定是方型菜刀砍的，被告承認的時空環境下法醫還沒做出結論，被告就做這樣的自白，難以認定被告自白不可信。法醫都還沒有鑑定，被告就做出這樣的自白，法醫事後做鑑定確實是配合周邊調查，絕對不是只有被告的自白。大家千萬不要把法醫的辛苦拋諸腦後。

第五，死者之前有自殺割腕紀錄，他一直辯稱以為這次狀況與之前一樣，所以沒有報案、救護。但是我記得有國民法官問到被告，李筱菁之前自殺是什麼狀況？有無拿刀劈自己的頭？他說沒有，也是割手腕，這次與前次狀況不同，這次是劈頭，是主動性的大量出血，若只是左手腕的切割傷，你說跟之前一樣，我以為是這樣所以沒有做積極救護，我們還可以接受、但是這次狀況明明跟之前只割手腕的狀況不同，故被告的說法不可採信。回到檢察官跟各位講的，要有合理懷疑就必須要有證據，檢察官提出的是法醫證詞、證人證述、相關照片、凶器、檢驗報告，這些證據比起辯護人講的事實是假設，是一個不對的基礎，說是陽台，還演戲給大家看，但是法醫也告訴大家，人是會動的阿，不一定是這樣或那樣

，人看到刀的時候會乖乖站在那邊不閃躲嗎？所以法醫才無法明確告訴各位他是怎麼砍，只能透過受力點告訴各位。所以才會配合其他周邊調查證據，逐一排除，剩下的可能就是被告做的。

第六，剛剛提菜刀刀柄沒有採到被告的 DNA，這也是誤導，警方是採集菜刀刀柄跟刀刃上殘留的血跡作比對，被告沒有流血當然採集不到被告的 DNA，警察是拿血跡上的 DNA 做比對，不是指紋或生物跡證，所以律師說沒有 DNA，是因為警察採的是血跡，當下被告沒有流血，當然沒有被告的 DNA，以上。

審判長問

被告張哲漢有無補充答辯？

被告張哲漢答

請辯護人為我答辯。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起稱：

關於剛剛檢察官提到這個人被砍會閃躲，但是隔壁的證人黃善弘在本案完全沒有聽到死者呼叫聲，所以沒有閃躲的可能性，一個案件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被告沒有義務幫大家還原真相，查出死者怎麼死的，辯護人這邊只要檢察官所主張的死因或是行為有所懷疑，有合理懷疑存在，法院就應該為無罪認定，我們並不是像柯南一定要推論出真相只有一個，檢察官也不知道真相是什麼，這部分只因為兩人在一個密室，其中一個人死亡，想當然爾覺得是另一人所為，其實從客觀證據來講，本案確實是有合理懷疑存在的。第一，刀柄沒有 DNA，刑事案件上除了血跡以外，還有包含皮屑等生物跡證都是可以採證的，類似性侵害案件，都會在被害人身上採集有沒有被告或行為人的皮削等生物跡證，若警方當時只採集血跡，沒有做其他生物跡證的採樣，舉證不足應由檢方承擔舉證不利益，另外刀柄上也沒有被告指紋，被告自白要有其他補強證據，最重要的是刀柄沒有任何被告指紋或其他被告跡證存在，不能僅曾經被告講過這樣的陳述，就推論被

告曾拿過方型菜刀。另外強調刀切角度，死者是由右下往上掀開頭皮的方式插入右前額，確實不能排除死者自為之可能，以正常的劈砍，會是縱向且接近 90 度角度，不太可能發生由下往上的傷痕出現，合理來講應會由上往下。故辯護人簡單補充如上，本案右前額的傷究竟是否為被告所導致，確實有很多合理懷疑存在，甚至被告有無拿過方型菜刀也無其他客觀跡證可補強，故我們認為本案既然有合理懷疑存在，就應諭知無罪判決。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以下調查科刑資料。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邱柏峻稱：

開審陳述時有跟各位說明過，當我們確立被告是否有為犯罪時，法官應該要怎麼判，應該判多重，刑法第57條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等。這個階段檢察官要證明的是犯罪行為人品性的部分，被告110年7月6日、7日曾毆打過李筱菁，被告在檢察官面前稱被告稱當時他去李筱菁哥哥工作地方要她回家李筱菁不想回去就把她打到地上罵她，還拿刀作勢要嚇她，被告有承認其在上開二時間打被害人鼻子。第二、在場證人李筱菁的哥哥李承明，李筱菁去找她哥哥李承明，其哥哥說，我看到被告用腳踹我妹妹肚子，我有擋在他們中間，後來我有看到我妹妹流血，我還有打119報案，後來透過救護車送到阮綜合醫院急救，被害人送到醫院之後，看起來是家暴行為，醫院依照程序作家暴事件的通報，通報人是醫院醫護人員，受害人是李筱菁，通報內容7月7日凌晨12時許，在公共場所被告與李筱菁吵完架、李筱菁被被告用拳頭打臉、鼻子導致受有明顯臉部、右手、左手肘擦傷。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稱：

異議，7月7日發生的事情與本案是否有關連。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陳述。

檢察官邱柏峻答

此部分確實導致導致李筱菁臉部、右手、左手肘的傷勢，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在本案前就有動手毆打李筱菁，此部分結論是被告品行不佳。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還有要出證？

檢察官邱柏峻答

無。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

審判長問被告

對於檢察官出證之部分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本身很愛她，只是我們相處模式可能跟你們想像的不一樣，我念書也不多，你們認為的常理跟我認為的常理也可能不一樣，就像你們認為生病要看醫生，而我奶奶在我生病帶我去拜拜一樣，我對她愛意的表達，她不聽話我賞她巴掌，她跟我罵三字經，我們兩個的對話平常就是這樣，你們的看法可能跟我不一樣，我身為一個負責的男人，她沒有工作她的生活是我在照顧，讓她好好生活、吃得飽、睡得好是我作為男人該負的責任，我們彼此現在鬧到這個事情上，我也認罪我對她的傷害，但我真的沒有殺死她的意圖，在我記憶所及我根本沒有殺她，我那麼愛她我怎麼會去殺害她？但是可能在一般人眼中，我這個叫暴力行為，但這是我們兩個的相處模式，只有我們知道，如果真的影響到她，我們早就分開了，或早在法院上相見了，這就是我們平常的生活模式，可能一般人無法理解。就像你們認為生病要看醫生，我認為生病要去廟裡拜拜，就算你們認為我錯，但我的行為模式就是如此。

審判長問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出證之部分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答

從檢察官剛剛的出證來看，即使在事前跟本案無關，也不是

本案調查內容，被告其實過去曾經打過被害人，被告都是坦承的，包含在本案犯罪事實關於傷害的部分，被告從頭到尾都承認，可以看的出來被告是有做就會坦承的人，不是他做的，他當然就會否認到底，一週前被告打過李筱菁，沒有人懷疑他，也沒有調查，被告就主動承認，被告是一個知道有錯會勇於承認的人。再來檢察官說被告的品行不佳，但被告在本案之前沒有任何前科，我們認為被告素行良好，而且他對於自己曾經做過的事情都會勇於承認，他是一個勇於認錯、願意接受處罰的人，從這樣的證據資料來看，跟我們的想法不太一樣，被告素行上沒有任何前科，被告對於自己曾經做過的事情都勇於承認，認為被告品行尚屬良好，在量刑部分希望可以從輕量刑。

選任蘇淑華律師答

7月6日發生之後，接下來李筱菁進了凱旋醫院，如剛剛所出具的7月7日凱旋醫院入院治療，是李筱菁的妹妹李筱華送去的，李筱華把李筱菁送去精神病院，最後是李筱菁說她不要住院才出院的，她認為她不需要住院，出院後李筱菁回到被告的地方，她有哥哥有妹妹，為什麼沒有去找他們？還是回到被告的家？如被告所說，那是他們的行為模式，那是他們的日常。檢察官提出被告先前有施暴的狀況所以品行不佳，但假如被告這麼惡劣，對李筱菁有產生很大的傷害，為什麼李筱菁不想住在醫院，還是回去找被告？以我們的立場來講，是不是能用這樣的方式證明被告品行不佳？希望各位法官可以思考。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家屬。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就座應訊台應訊。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並請被害人家屬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被害人家屬答

李筱華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我要說的是，被告你是我姐姐的男朋友，你跟她住在一起，非但沒有好好照顧她還這樣對她、她為了你的事跟家裡借錢還跟家裡鬧得不愉快，無論我們怎麼勸她，她就是要和你一起生活還幫你講好話，她對你好你都沒有好好珍惜，對她拳打腳踢、甚至拿刀砍她的額頭，甚至放她倒在地上流血致死，你讓我們看到這個驗屍報告上她的樣子的時候，我們全家人的心都碎了，你怎麼可以這麼冷血，如果你如果有叫救護車或者是送她就醫，她就不會無辜枉死，我覺得替姐姐感到不值，她好好一個人因為你就這樣變成一具冰冷的屍體，這樣殘酷的事實，你叫我們全家人怎麼接受的了？結果你還用是「傷害」、「不記得了」等字眼想要含混過去，你根本是想要置姐姐於死地，你說的那些都是為自己脫罪，你還睡的安穩嗎，還有一絲絲良心嗎？我們全家人絕對不會原諒你的。（被害人哭泣）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我希望法院判刑愈重愈好，讓他受到應有的制裁。

（現在時間為下午 4 時 35 分）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 10 分鐘，於下午 4 時 50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家屬李筱華入庭。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就座應訊台應訊。
1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1 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1 號國民法官問
妳認為妳姊姊與張哲漢在一起是真的很愛他，還是因為經濟問題？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他其實也算是有愛他、可是他基本上是不太 OK 的人，其實之前在 7 月 7 日凌晨已經知道她有被他打，才驚覺事情不太對勁，但又思考過她或許想要留在他身邊，她是真的有愛他，但是後續狀況已經超出我們的想像了。
1 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妳跟妳哥哥有無跟她有金錢方面的問題？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她是有跟我及哥哥、家人借過錢，但是我們是希望她不要因為跟這個同居人在一起後變得很依賴，然後經濟上老想著要跟別人借錢，所以我們才會婉拒她。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們不會很常支援她經濟上的問題？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不會。
2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2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2 號國民法官問
可否請詳細說明死者偕同被告跟你借錢的過程？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因我是在寵物店上班，張哲漢先生開車載她過來，但是他沒有進到我們店裡，所以實際的狀況我並沒有看到他的狀態，然後姐姐開口跟我借錢，我還是希望她以找到穩定工作為主，加上她借錢的用途我也是很擔心，加上家裡經濟也不是很

寬裕，所以不敢貿然的答應她。

3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3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3 號國民法官問

妳知道姐姐本身會自我傷害嗎？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她 20 多年前曾經有割過腕，也曾經有到長庚醫院治療過，但是其實我與姐姐都是基度教徒，我們的教義是不能傷害我們的生命身體，就算她有割腕也只是情緒上無法控制的，可是至少她知道生命是不可這樣去摧殘的。

3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是在 20 年多前就知道她會割腕？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沒有，是跟了他之後就失控了。

4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4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4 號國民法官問

關於妳姊姊與張哲漢平時生活模式有無大概了解一下？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姐姐只有帶他回來過一次，認識一下而已，我們對他沒有過多交集，姊姊也不願意講他們交往過程，我們是到了 7 月份才知道原來他會傷害她。雖然我們有勸她趕快離開他，但是姊姊就是非常的固執，她就是不願意跟他分開，可能她還想要試試看，還想要改變這個人。但是還沒來的及改變就把自己的命給送上去了。我覺得我們家人還蠻失敗的，應該早一點阻止這件事情的發生，而不是事後後悔都來不及了。

5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5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5 號國民法官問

姊姊受到施暴後，家人都沒有做過任何處置跟反應嗎？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我們有送她到精神科治療，我們也是希望藉由短暫隔離、跟他分開，不再讓他們有機會接觸。但是姊姊很固執，哪怕我們苦口婆心的勸她，她還是要往他那邊回去，她可能還是一直試圖，想再試試看吧。我們勸過她了，可是她如果執意這樣麼做，就算我們想要勸她也拉不回來，加上大家後來也忙，想說過一段時間再好好的關心她，再好好勸她，等她冷靜下來，但是事情往往出乎我們的預料。

6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6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6 號國民法官問

7 月 7 日入院治療後，妳姊姊之後出院後，還是選擇先連絡張哲漢先生？家人是比較後面才知道她已經再回去的事情嗎？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因為姐姐個性蠻固執地，有時候會先選擇忍耐，她不想讓家人擔心，父母也年紀大了，若知道自己女兒被打成這樣，他們會更生氣，再加上她想給張哲漢一個機會，所以會試著努力去試試看。

6 號國民法官問

包含入院治療、讓她和張哲漢暫時分開，李筱菁小姐當時若是要回老家或是其他家人的住處是有可能性的嗎？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我們還是歡迎她回來。但是他們之前同居時，她連住址也不願意跟我們家人講，我們一方面很無奈、一方面又很生氣為什麼她不跟我們說，但她是成年人我們不能一直綁著她，但又不能理解為何她一直執著在他身上，我們想說多給她一點時間讓她冷靜一點再好好跟她談，可是一切都已經超出我們的預期。

6 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提到你姐姐在寵物店借錢的時候，當時你姐姐進來店內跟你討論的時候，你有無注意到她的狀況，是否跟她平常跟

你互動的時候，有什麼不一樣？尤其是講到金錢的時候？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她看起來很無奈，而且感覺比以前更消瘦一點，問她怎麼了，但是她又一副無所謂的笑笑，感覺是要掩飾她的不開心吧，雖然有問她，但她就是一副想要雲淡風輕的帶過，但是可以隱約察覺到她的不對勁，即使察覺不對勁也想說等她想說的時候，再好好聽她說。因為你一直逼她講，她更不想講，只是適得其反。

6 號國民法官問

110年7月16日事發當天從姊姊手機接到張哲漢電話是那次見面後的第二次聯絡嗎？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妳聽到什麼狀況？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接到電話他說妳姐姐自殺了，我第一反應是那你趕快叫救護車，先救人比較重要，然後我趕快掛斷電話，想要趕快打電話請119去救人，但是我不知道她住在哪裡，所以再請119回撥我姐姐的手機給張哲漢，請他趕快先去救人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我連絡上消防局打電話，把我姊姊手機電話給消防局後，後來他有跟我聯繫，我們有聯繫上，只知道他們在玉皇宮對面，雖然他趕快去玉皇宮那邊，我也趕快騎車去，請他趕快帶我過去。

6 號國民法官問

事發後至今，妳與妳家人有與張哲漢和解嗎？

被害人家屬李筱華答

會想跟他好好問一下到底有什麼深仇大恨，以致他要對她做那種比較不是人做的行為，可是他都不想跟我們談，可是我們家屬情緒比較激動的話他可能無法應付，就避而不見。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李文和、邱柏峻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李筱華就座旁聽席。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時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邱柏峻起稱：

這件應該怎麼判？要判多重？回顧本件犯罪事實一的部分、檢察官起訴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依照法條的規定，傷害罪最重可以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事實二的部分，即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法條規定最重處無期徒刑、最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剛才提到第 57 條要審酌量刑因子，關於量刑因子部分，分成二個部分，第一部分，本案犯罪情節，被告與被害人是同居男女朋友，犯罪手段如這次審理過程中大家所見，被告有拳腳毆打李筱菁頭部及身體，並持方型菜刀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的部分，造成的危害及損害的部分，被告造成李筱菁頭部軀幹四肢瘀傷、肋骨骨折，甚至因為方型菜刀的劈砍大量出血死亡。至於犯罪的動機及目的，這部分很多證人也有提到，被告因不滿李筱菁回去向妹妹李筱華借錢這件事，被告所受刺激是因為犯案之前他在家曾經因此跟李筱菁有發生激烈爭吵。第二，被告個人因素部分，被告違反義務程度相當嚴重，一般人都可以想到拿刀劈砍人的頭部會造成一個人的死亡，但被告卻疏未注意，確實也造成李筱菁死亡的結果發生。再來是被告犯後態度，他承認傷害罪，但是直到今天審理面對相關證據、證人證詞及鑑定人鑑定仍否認傷害致死罪之犯行。被告生活狀況是從事中古車買賣，與李筱菁同住。再來是被告的品性，被告曾於 110

年 7 月 6、7 日曾經毆打李筱菁，被告有暴力傾向之行為，另被告智識程度是國小畢業。綜上量刑因子外，另考量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子，第一被告是一時衝動非預謀犯罪；第二被告一開始在警詢曾經坦承持方型菜刀砍李筱菁右前額，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的量刑因子，綜合考量針對犯罪事實一涉犯傷害罪部分，最重可判五年有期徒刑，審酌相關量刑因子建議判處一年二月有期徒刑，再者看到李筱菁被打成這樣這麼多瘀傷以及挫傷、肋骨骨折狀況後，認為應該判處一年二個月有期徒刑。犯罪事實二之部分涉犯傷害致死罪的部分，最重可以判處無期徒刑、最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針對被告所犯之犯罪情節、個人因素，另考量被告有利因素後，建議應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綜合審酌後，針對犯罪事實一涉犯傷害罪部分，建請求處一年二月有期徒刑。針對犯罪事實二涉犯傷害致死罪部分，建請求處 15 年有期徒刑。審判程序走到最後，李筱菁已經逝去、無法在這個法庭上像被告為站在這邊為自己說話，只能透過在場的你我為她發聲，實現最後的公平正義，我在此請求各位國民法官透過這次的審理程序，為本案被告以及李筱菁做出最妥適的判斷。

審判長問

李文和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

同邱柏峻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辯解？

被告張哲漢答

我本身可能表達能力不足，但是我對死者是我很照顧她、也很愛她，他們說我會下重手，我其實也沒有下重手的問題，他們家屬說我拼命地要打死她，我也沒有這種意圖，平常我們兩個的甜蜜，我們二個的好，我如果對她那麼不好，她也不會跟我在一起，因為他也不是傻瓜。所以我們兩個平時的

好只有我們自己知道。本案傷害罪我承認，我沒有要打死她，可能因為我「做工」的人手腳不知輕重，她對我平常也是這樣，我們二個平常就是這樣。我只是發生記憶產生片段，我真的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情，他們要找我談，但是我真的忘記了，他們問我之前的事情我有做我有表達出來，所以檢察官求處我傷害罪，只要是我做的怎麼判我都承認我也都同意，但是不是我做的一直要賴給我，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辯駁這些不是我做的事情，因為只有兩個人在場，一直說我做的，我只好承認是我做的。但是我從心裡真的一點印象也沒有，家屬一直說我對她不好，如果我對她那麼不好，她怎麼可能跟我在一起，她又不是笨蛋。我只是不知道怎麼去表達我對她的好。你們都一直說我對她不好，我也不知道我哪裡對她不好，我有打她承認，她也有打我，我們平常就是這樣生活，生活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你們的概念是什麼？量刑部分我只希望如果是我做的我沒意見，不是我做的不能一直賴給我，我不承認我有殺她的意圖。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科刑部分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起稱

關於犯罪事實一傷害罪的部分，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被告從頭到尾對於傷害犯行至始自終都是坦承的，甚至即使不是本案調查範圍，即便事發一周前被告有打過被害人，被告也是坦誠，其實被告對於自己行為是勇於承擔、敢做敢當、願意負責的人、這部分傷害罪的部分，請審酌被告素行沒有前科、沒有犯罪紀錄，雖然被告智識水平不高，只有國小，但是都一直安分做自己的生意。這次是雙方偶發之衝動才發生傷害行為，參考法院歷來的相關見解，一個沒有前科的人偶發性的發生一個傷害之行為，以法院過去量刑資料來看，辯護人認為傷害罪科處三個月有期徒刑，並請給予被告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

犯罪事實二之部分認為應為無罪諭知。若各位國民法官仍認為有罪的話，請審酌其實被害人長期有精神疾病，有躁鬱症

、憂鬱症、經常性有自殺行為，被告跟被害人生活的人也會陷入高度緊張壓力，這是偶發性的意外行為，此部分請各位法官審酌，若認為是被告所為傷害致死行為，我們認為也應從輕量刑，量處最低刑度。

審判長問

蘇淑華律師有無補充？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起稱：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張哲漢答

我對不起家屬把你的女兒託付給我，但是卻死在我手上，這是我對不起她的問題，不是我不給你們交代她怎麼死的，答案是我真的記不起來。如果我記得起來我會說，只要是我做的我真的會承認，如果家屬有什麼需要我幫忙，我也會幫忙。因為她是我的家人，她的家人也是我的家人，我會為她負責任照顧你們全家人。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明天即111年1月20日上午9時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結束後即在本法庭宣示判決，被告得自行到庭聽判，所有人員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王珮琦 林怡秀

審判長法　官